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聂通元、王铭、姜立、吕营、徐铸德分别持有公司34.5%、26%、20%、11.5%和6%的股份。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通元、姜立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4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5%。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經驗和技術由相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掌握，雖然公司已與上述人員簽訂了《保密協議》等約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員發生離職的情況，仍有可能導致技術泄密，對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響。

五、稅收優惠政策變化的風險

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稅務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GF201133100203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3年。根據甬國稅直優執（2013）00219號備案通知書，公司屬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減按15%征收。如果公司未來不能被繼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發生變化，公司將不再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將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一定影響。

六、公司資產結構、人員配置及業務模式不能支撐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風險

公司目前固定資產規模較小，人員配置偏向研發環節，專職銷售人員配置較少。就目前而言，公司的資產結構、人員配置與公司的業務模式相匹配，為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及獲利能力提供了較好的保障，但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未來市場拓展的需要以及行業競爭的加劇，現有的資產結構和人員配置可能無法適應公司未來的發展，將對公司未來的盈利產生一定影響。

七、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連續兩年為負的財務和經營風險

2013年、2012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44,972.45和-1,018,790.57。受外圍資金緊張的壓力以及公司的信用政策的影響，公司经营現金流量淨額連續兩年為負。如果公司不能通過改善經營回款狀況等方式及時獲取經營現金流量，將對公司的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八、公司主要客户与收入来源均来自大型石化国企的子公司的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前五大客户均发生了变化，且第一大客户占比均不超过19%；虽然客户大多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石化类国企的炼油厂及分公司，各个分公司的需求、标的相对独立，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出现对公司不利的全国性整体调整，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通常为石化类企业主体工程中的一部分。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收款进度一般分为预付款、提货款、货到款和质保金。公司往往因为客户主体工程未完工，未要求公司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无法收取货到款部分，待客户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该部分款项，该部分款项一般占整个合同金额的30%-90%。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9,983,168.3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56%。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将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84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4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2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2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1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132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2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 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一石科	指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市科技园区中一炼化有限公司
天地人	指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成方五金	指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中国石化、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技术类释义	
轻质油	轻质油一般泛指沸点范围约 50~350℃的烃类混合物，但含意并不十分严格。在石油炼制工业中，它可以指轻质馏分油，也可以指轻质油产品。前者包括汽油(或石脑油)、煤油（或喷气燃料）、轻柴油（或常压瓦斯油）等馏分以及拔头油、抽余油等，它们主要来自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石油焦化、加氢裂化以及催化重整等装置；后者是轻质馏分油经过精制过程后（有时还需加入添加剂）得到的油品。
燃料油	燃料油也叫重油、渣油，为黑褐色粘稠状可燃液体，粘度适中，燃料性能好，发热量大。用于锅炉燃料，雾化性良好，燃料完全，积炭及灰少，腐蚀性小。闪点较高，存储及使用较安全。燃料油是原油炼制出的成品油中的一种，广泛用于船舶锅炉燃料、加热炉燃料、冶金炉和其它工业炉燃料。燃料油主要由石油的裂化残

	渣油和直馏残渣油制成，其特点是粘度大，含非烃化合物、胶质、沥青质多。燃料油主要技术指标有粘度、含硫量、闪点、水、灰分、和机械杂质。
传质	传质是体系中由于物质浓度不均匀而发生的质量转移过程。体系中由于熵自动向最大值移动，即趋向均匀，如果各部分温度不均匀，会趋向一个平均温度，如果浓度不均匀，也会趋向一个平均浓度，但浓度的传递必须发生在流体中间，可以是两种流体之间，也可以是一种流体和固体之间传质（如萃取），但不可能在两种固体之间发生传质过程（虽然可以发生传热过程）。在化学工业中，一般应用的是气-液系统；液-液系统和固-液系统之间的传质过程。
纤维液膜传质	纤维液膜接触器是一种全新的、更加有效的传质方法，在纤维液膜接触器内两相沿细长纤维形成非弥散的大传质表面，既提高了传质表面积，又避开了传统方法所遇到的弥散相分离问题，从而避开了庞大的相分离设备需求及较长的相分离时间。由于传质效率提高，可较大幅度地提高产品精制效率。
脱硫	燃料油中的硫主要有两种存在形式：通常能与金属直接发生反应的硫化物称为“活性硫”，包括单质硫、硫化氢和硫醇；而不与金属直接发生反应的硫化物称为“非活性硫”，包括硫醚、二硫化物、噻吩等。对于汽油馏分而言，含硫烃类以硫醇、硫化物和单环噻吩为主，其主要来源于催化裂化（简称 FCC）汽油。将燃料油等油品中的硫成分在炼制中脱离的过程，称为脱硫。
西气东输	我国距离最长、口径最大的输气管道，西起塔里木盆地的轮南，东至上海。全线采用自动化控制，供气范围覆盖中原、华东、长江三角洲地区。自新疆塔里木轮南油气田，向东经过库尔勒、吐鲁番、鄯善、哈密、柳园、酒泉、张掖、武威、兰州、定西、宝鸡、西安、洛阳、信阳、合肥、南京、常州等地区。东西横贯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江苏、上海等 9 个省区，全长 4200 千米。
MTBE	甲基叔丁基醚，英文缩写为 MTBE（methyl tert-butyl ether），熔点-109℃，沸点 55.2℃，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是生产无铅、高辛烷值、含氧汽油的理想调合组份，作为汽油添加剂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它不仅能有效提高汽油辛烷值，而且还能改善汽车性能，降低排气中 CO 含量，同时降低汽油生产成本。另外，MTBE 还是一种重要化工原料，如通过裂解可制备高纯异丁烯。
ppm	PPM 表示一百万份单位质量的溶液中所含溶质的质量，百万分之几就叫做几个 PPM， $PPM = (\text{溶质的质量} / \text{溶液的质量}) \times 1000000$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Ningbo Zhongyi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聂通元
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10 栋 1、2 层北区域
邮编：	315040
公司电话：	0574-27785300
公司传真：	0574-27785300-6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zysk.com/
董事会秘书：	董华
所属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21”
经营范围：	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及技术服务；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脱硫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23237
组织机构代码：	76145626-4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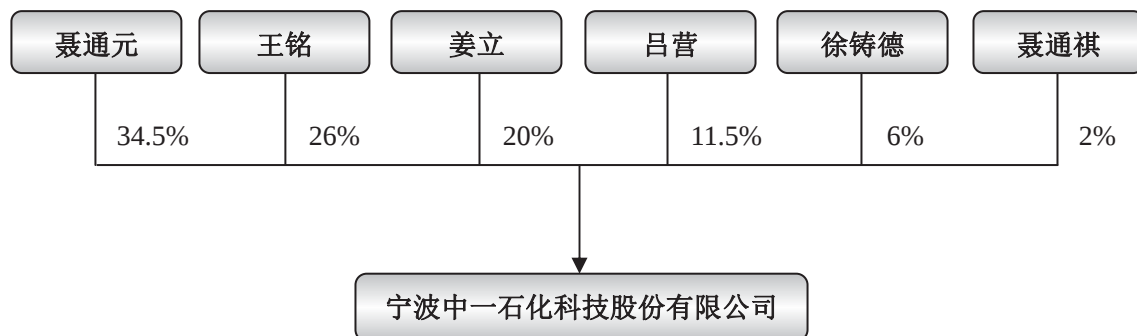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3 月 18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聂通元先生，持股数量为 3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5%。控股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

聂通元先生，男，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狮子联合会浙江会员管理委员会宁波分区年度（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主席。198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87 年 7 月进入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技术中心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技术中心工艺研究室副主任；2005 年 8 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12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为聂通元先生，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姜立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持股数量为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姜立女士与聂通元先生系夫妻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通元、姜立夫妇，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54.5% 的表决权。

聂通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姜立女士，女，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有机化工专业；1991年至今在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质量技术中心研究室研究助理岗位工作；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聂通元	3,450,000	34.5	自然人	无
2	王铭	2,600,000	26	自然人	无
3	姜立	2,000,000	20	自然人	无
4	吕营	1,150,000	11.5	自然人	无
5	徐铸德	600,000	6	自然人	无
6	聂通祺	200,000	2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共有5名，具体情况如下：

1、聂通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铭先生，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化工专业；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在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工作；2007年2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任期三年。

3、姜立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吕营女士，女，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职称。1990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大专）；1990

年9月至1992年2月在杭州市农业经济委员会昌盛实业公司工作；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在浙江大学工业控制技术研究所以工作；1994年10月至今在北京化工大学工作。

5、徐铸德先生，男，194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6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化学物理专业；1981年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硕士学位；1983至1988年在美国南加州大学化学系获博士学位并作博士后研究；1983年任浙江大学化学系讲师；1989年晋升副教授；1994年晋升教授；1995年批准为博士生导师；2004年4月共同创建宁波市科技园区中一炼化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2004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2年5月22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230-2012（高新）-15。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高新区支行向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11月21日，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人民币1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2012年5月30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聂通元、姜立和王铭与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聂通元、姜立和王铭将其分别持有的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34.5%、20%和26%的股权质押给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各方于当日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如期偿还了上述借款，2012年12月6日，股东聂通元、姜立和王铭向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工商管理分局申请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聂通元先生与姜立女士系夫妻关系，聂通元先生与聂通祺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4 年 4 月中一炼化（有限公司的前身）的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市科技园区中一炼化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名称由“宁波市科技园区中一炼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由姜立、李彦、孙伦达、徐铸德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姜立货币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李彦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孙伦达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徐铸德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4 年 4 月 29 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业内验字[2004]第 1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立	32.5	65	货币
2	李彦	10	20	货币
3	孙伦达	5	10	货币
4	徐铸德	2.5	5	货币
合计		50	100	

2004 年 4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园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 万元人民币；同意李彦以货币方式增资 57.5 万元人民币，姜立以货币方式增资 27.5 万元人民币，孙伦达以货币方式增资 10 万元人民币，

徐铸德以货币方式增资 5 万元人民币；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 日，宁波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永验字（2006）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彦、姜立、孙伦达和徐铸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彦	67.5	45	货币
2	姜立	60	40	货币
3	孙伦达	15	10	货币
4	徐铸德	7.5	5	货币
合计		150	100	

2006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7.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铭 30 万元和聂通元 37.5 万元，孙伦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聂通元，姜立分别向吕营和徐铸德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22.5 万元和 7.5 万元；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转让各方于当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通元	52.5	35	货币
2	姜立	30	20	货币
3	王铭	30	20	货币
4	吕营	22.5	15	货币
5	徐铸德	15	10	货币
合计		150	100	

2007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及技术咨询；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及技术咨询；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此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由“3302002900939”变更为“330215000023237”。

2010年5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铸德向王铭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万元，吕营分别向王铭和聂通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万元和2.25万元，聂通元向聂通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75万元；决议同意选举聂通元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徐铸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转让各方于当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通元	51.75	34.5	货币
2	王铭	39	26	货币
3	姜立	30	20	货币
4	吕营	17.25	11.5	货币
5	徐铸德	9	6	货币
6	聂通祺	3	2	货币
合计		150	100	

2011年12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聂通元以货币方式增资 120.75 万元，姜立以货币方式增资 70 万元，王铭以货币方式增资 91 万元，徐铸德以货币方式增资 21 万元，吕营以货币方式增资 40.25 万元，聂通祺以货币方式增资 7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兴验字[2011]14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聂通元、姜立、王铭、徐铸德、吕营、聂通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通元	172.5	34.5	货币
2	王铭	130	26	货币
3	姜立	100	20	货币
4	吕营	57.5	11.5	货币
5	徐铸德	30	6	货币
6	聂通祺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住所由“宁波市科技园区江南路 1558 号浙大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6 号”变更为“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10 栋 1、2 层北区域”。

2012 年 2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工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5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09.73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1.50973:1比例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509.73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年2月2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7000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58.49万元。

2014年3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3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3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500002323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通元	3,450,000	34.5	净资产
2	王铭	2,600,000	26	净资产
3	姜立	2,000,000	20	净资产
4	吕营	1,150,000	11.5	净资产
5	徐铸德	600,000	6	净资产
6	聂通祺	200,000	2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至2017年3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聂通元	董事长	2014年3月—2017年3月
2	王铭	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	姜立	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4	徐铸德	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5	喻武钢	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1、聂通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铭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姜立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徐铸德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5、喻武钢先生，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在武汉钢铁集团矿业公司工作；2003年至2006年在湖北省化学研究院攻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10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起担任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生产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7年3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聂通祺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2017年3月
2	郝勇	职工监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	蔡喜洋	职工监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1、聂通祺先生，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2002年2月浙江宁波慈溪个体工商户从事玻纤布生产加工；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在浙江宁波慈溪观海卫镇环卫站工作；2005年10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郝勇先生，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区域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浙江商源集团宁波久加久酒业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经理；2012年7月起担任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品部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蔡喜洋先生，男，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年3月进入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5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起担任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在高级管理人员五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各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聂通元	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2	王铭	营销总监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	喻武钢	生产总监	2014年3月—2017年3月
4	于呈玉	财务总监	2014年3月—2017年3月
5	董华	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2017年3月

1、聂通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铭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喻武钢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于呈玉女士，女，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职称。1990年毕业于辽宁丹东财经学校会计专业；1990年进入辽宁松林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至1997年自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3年担任宁波金田铜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05年担任宁波铭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担任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2年1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董华先生，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1992年8月进入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10年10月担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人事教育处干部科科长、人力资源科科长；2003年至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3年11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933.76	2,681.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9.73	1,19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9.73	1,192.93
每股净资产（元）	3.02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2.39
资产负债率	48.54%	55.51%
流动比率（倍）	1.87	1.64
速动比率（倍）	1.63	1.1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6.67	3,022.14
净利润（万元）	316.80	37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80	37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35	36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35	367.95
毛利率（%）	37.59%	44.07%

净资产收益率（%）	23.44%	3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86%	3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9	2.86
存货周转率（次）	3.30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0	-10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0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李占杰、金勇、李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党亦恒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0层

电话：0574-87134977

传真：0574-87893911

经办律师：王汉齐、蒋莹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010-82253101

传真：010-82250611

经办评估师：姜永成、李金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中一石科是为化石能源工业类企业研发以及轻质油品、燃料气硫合格排放提供解决方案和专利设备的环保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服务内容以纤维液膜传质和工业脱硫相结合的工程技术为主，提供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等一系列服务。中一石科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立足于液化气脱硫领域，主要是为石油化工类企业提供液化气的环保脱硫处理，以及后续一系列伴随产品的深度处理服务。

公司致力于石油化工领域十余年，凭借自身掌握的纤维液膜传质和工业脱硫的核心技术逐步取得了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产品和市场范围，积极进入煤化工脱硫以及工业含硫废气治理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环保工程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前一类为石油化工类企业提供设计、生产、组装及调试一体的综合解决工程方案，后一类则主要是为目标客户提供工艺包设计服务。

其中环保工程产品可以根据技术工艺的区别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几类：

1. 环保节能型液化气脱硫醇成套技术与关键设备开发（LiFT-HR）

LiFT-HR 工艺普遍应用于炼厂液化气精制脱硫醇过程，是目前同行业中最先进和环保的技术，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工程案例如下：



中国石化荆门分公司

图左：5t/h 焦化液化气脱硫醇精制装置

图右：35t/h 催化液化气脱硫醇精制装置

装置概况：

➤ 改造装置，纤维液膜反应器较传统填料抽提塔外形尺寸明显减小。

工艺流程：预碱洗+一级纤维液膜脱硫

产品用途：民用液化气

投用时间：催化 2004 年 4 月（本装置为中一石科前身研发设计，依托同批人员相同技术投产的项目）

焦化 2004 年 12 月

产品总硫：催化 $\geq 30\text{mg/m}^3$

焦化 $\geq 200\text{mg/m}^3$



中国化工正和集团 35t/h 催化液化气脱硫醇精制装置

装置概况：

工艺流程：胺液聚结器+两级纤维液膜脱硫+一级纤维液膜水洗+碱液高效氧化再生

产品用途：气分原料

投用时间：2010 年 4 月

运行情况：产品总硫 $\geq 10\text{ppm}$ ，未更换碱液，每两周换 5 吨除盐水，每月回收二硫化物 1-3 吨。

2. 油品脱臭工艺和关键设备（LiFT-ST）

主要应用于炼厂汽油、石脑油、溶剂油等油品的脱臭工序，油品中的硫醇硫降低至 10ppm 以下，或保证产品博士实验通过。工程案例如下：



山东齐旺达石化公司 30t/h 催化汽油纤维液膜脱臭装置

装置概况:

工艺流程: 一级纤维液膜脱臭

产品用途: 成品汽油

投用时间: 2009 年 4 月

运行情况: 产品总硫 $\leq$ 10ppm、博士通过。

3. 轻质油品脱硫碱渣环保处理技术及设备 (LiFT-CR)

LiFT-CR 工艺主要用于炼厂汽油脱硫碱渣的处理, 使处理后的废液达到去污水处理要求。首套技术在武汉石化稳定运行 2 年, 被中国石化新闻网和中国石化报评价为行业先进适用技术。工程案例如下:



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

3000吨/年汽油脱臭及液化气脱硫碱渣处理装置

投用时间: 2011年11月, 于2012年12月标定成功

4. 纤维式内芯聚结器

该设备可用于液化气分离胺液或水、轻质油品脱水。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已生产 21 套工业设备投入使用, 14 套装置在建。工程案例如下:



中国石化巴陵公司 15t/h 石脑油纤维液膜脱臭装置配套聚结脱水器

投用时间：2009 年 4 月

运行情况：每天排放酱油色污水 200-500Kg，压降 $\gt;0.03\text{Mpa}$ 。

5. 已经形成技术储备和达到生产条件，待市场化的产品：

公司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在非加氢脱硫细分市场重点研发，有几类技术产品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技术储备，并达到了生产条件，尝试在 2014 年内进行初步销售。这其中包括：

1) LiFT-HR 产品的延伸副产物-二硫化物的资源化利用装置与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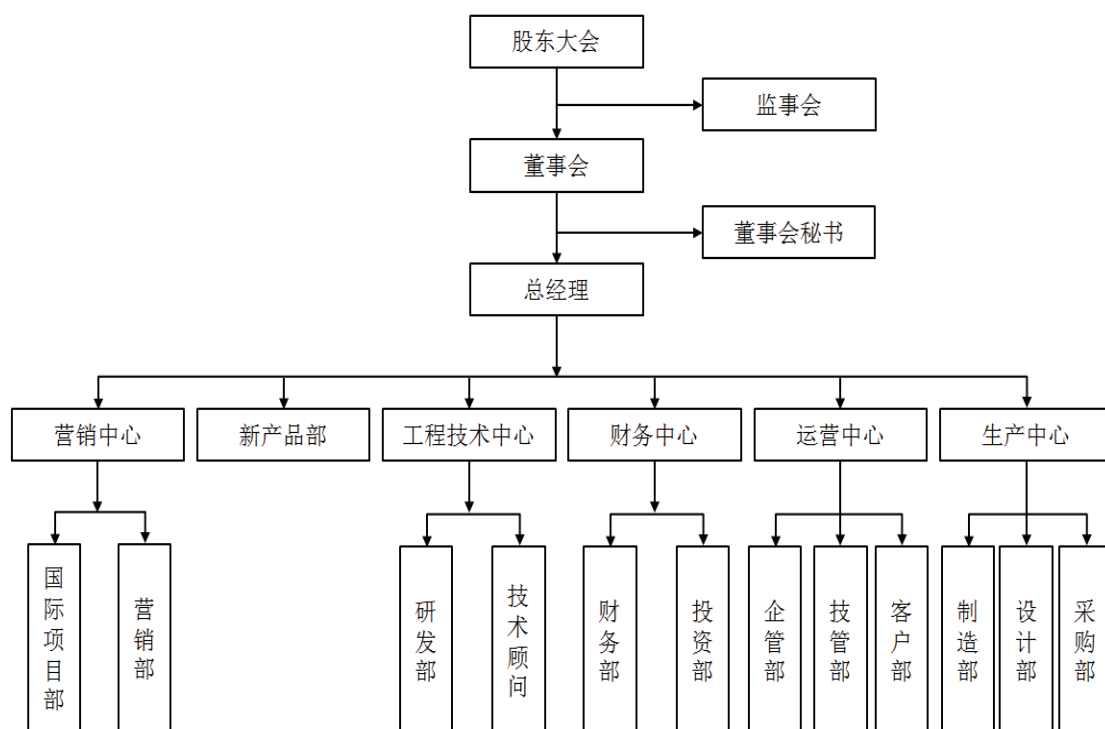
2) Ez-cat 脱硫系列技术-针对炼油厂硫磺装置尾气精脱硫，满足 2014 年起试行的新国标要求。

3) Ez-cat 脱硫系列技术-针对小型油田气、中小规模煤层气进行脱硫。

天然气和煤层气是国家这几年大力开发的清洁能源，对减少雾霾有积极意义。小型油气田无法采用大型的克劳斯脱硫工艺，Ez-cat 脱硫系列技术可以提供有效的解决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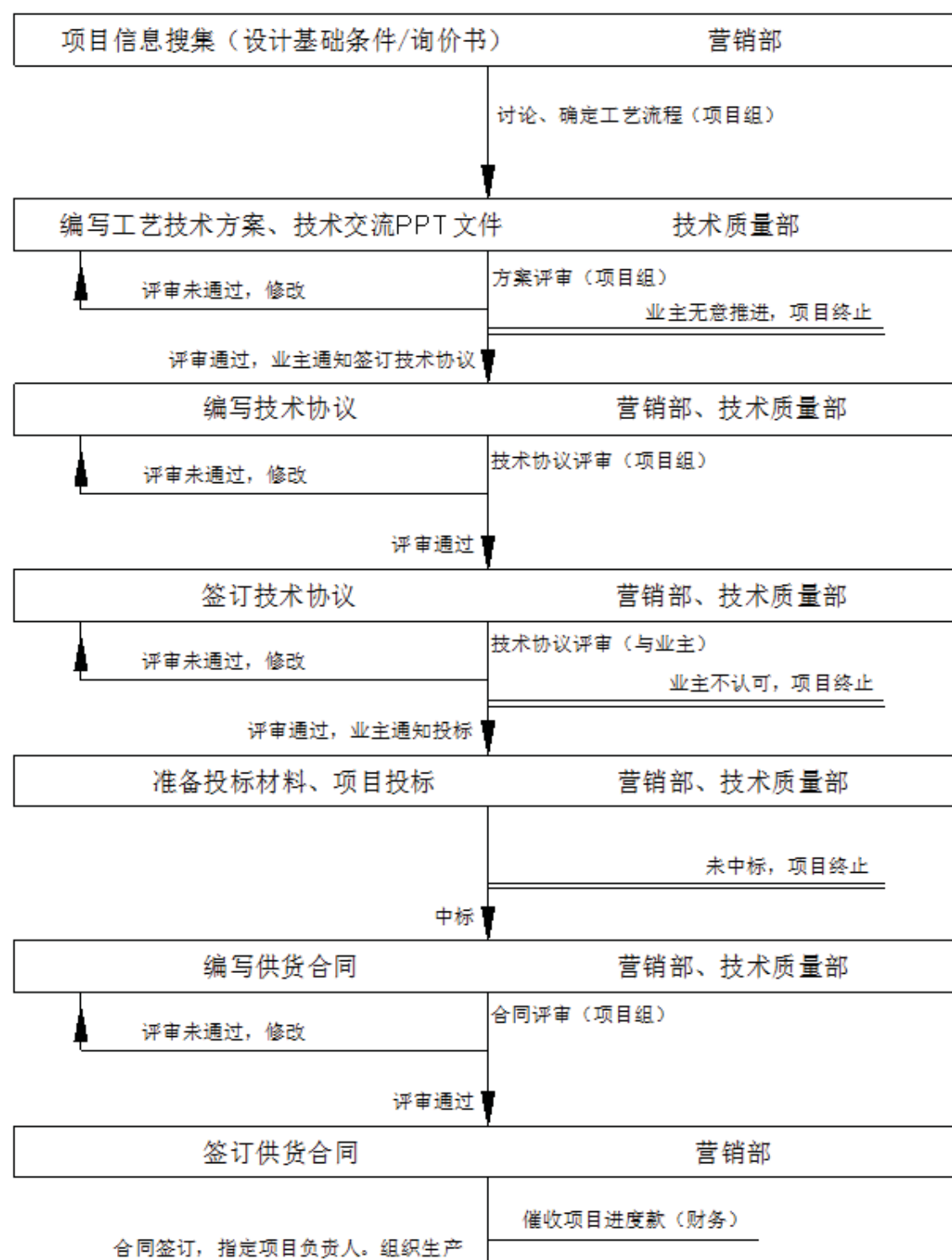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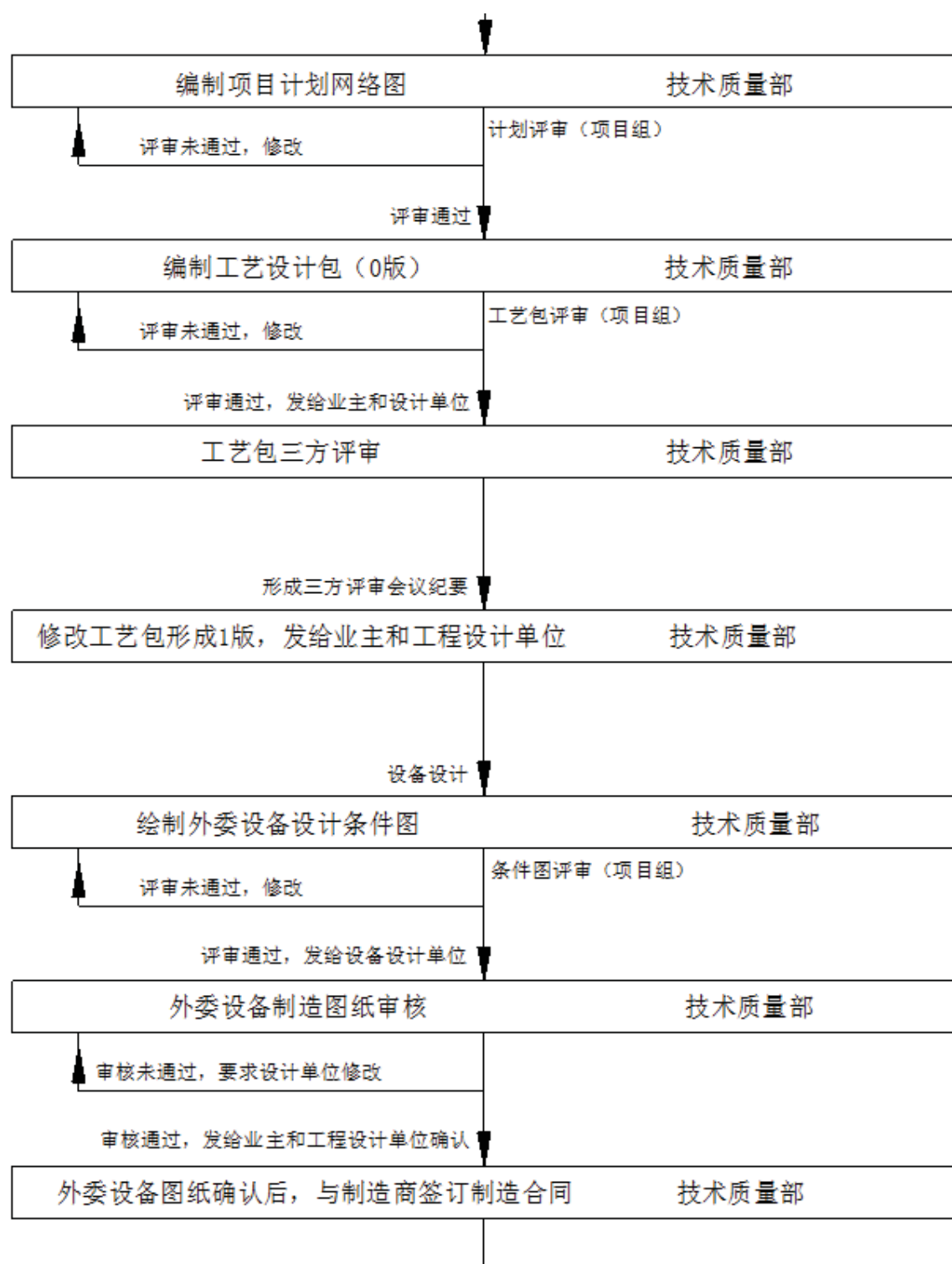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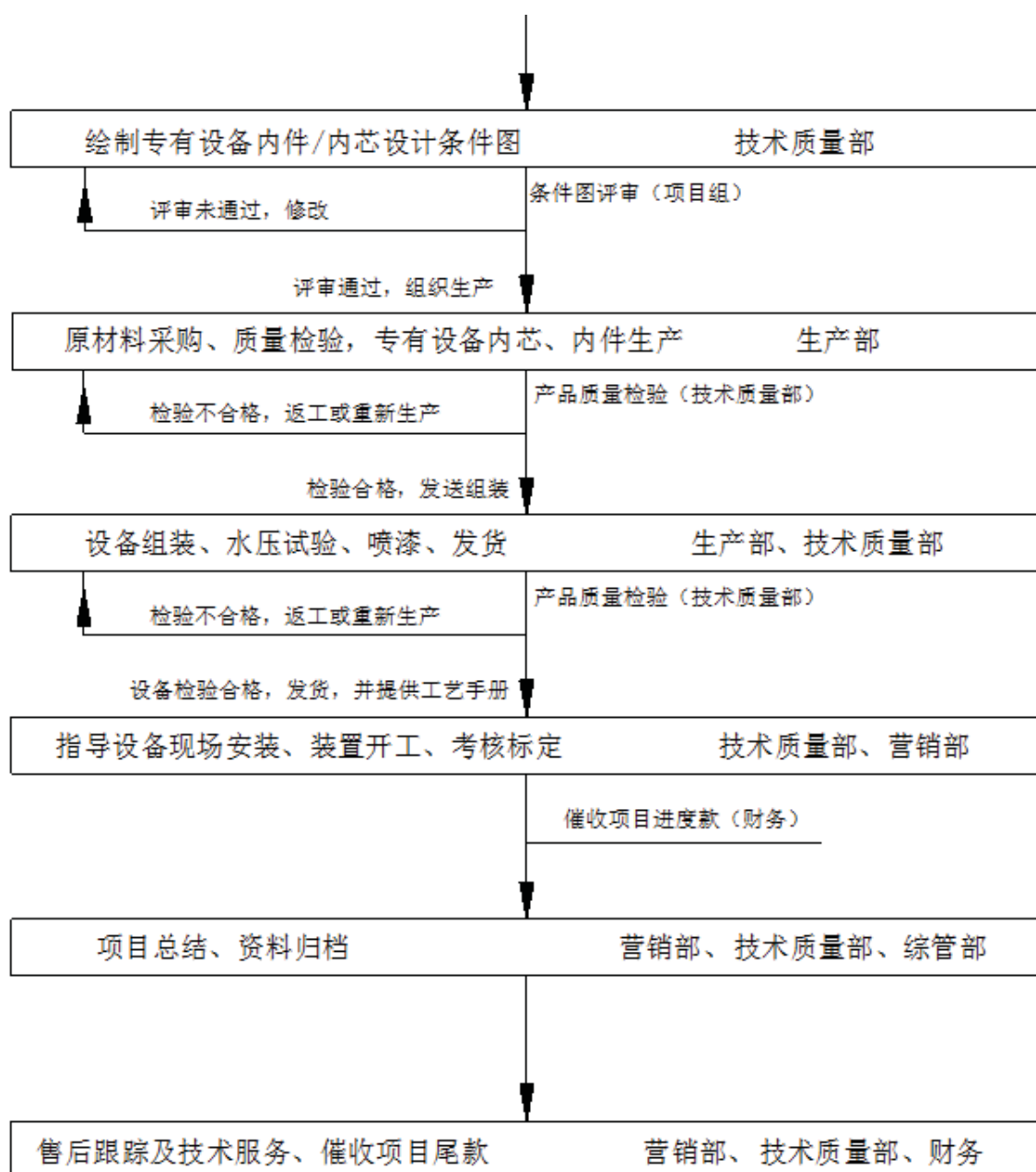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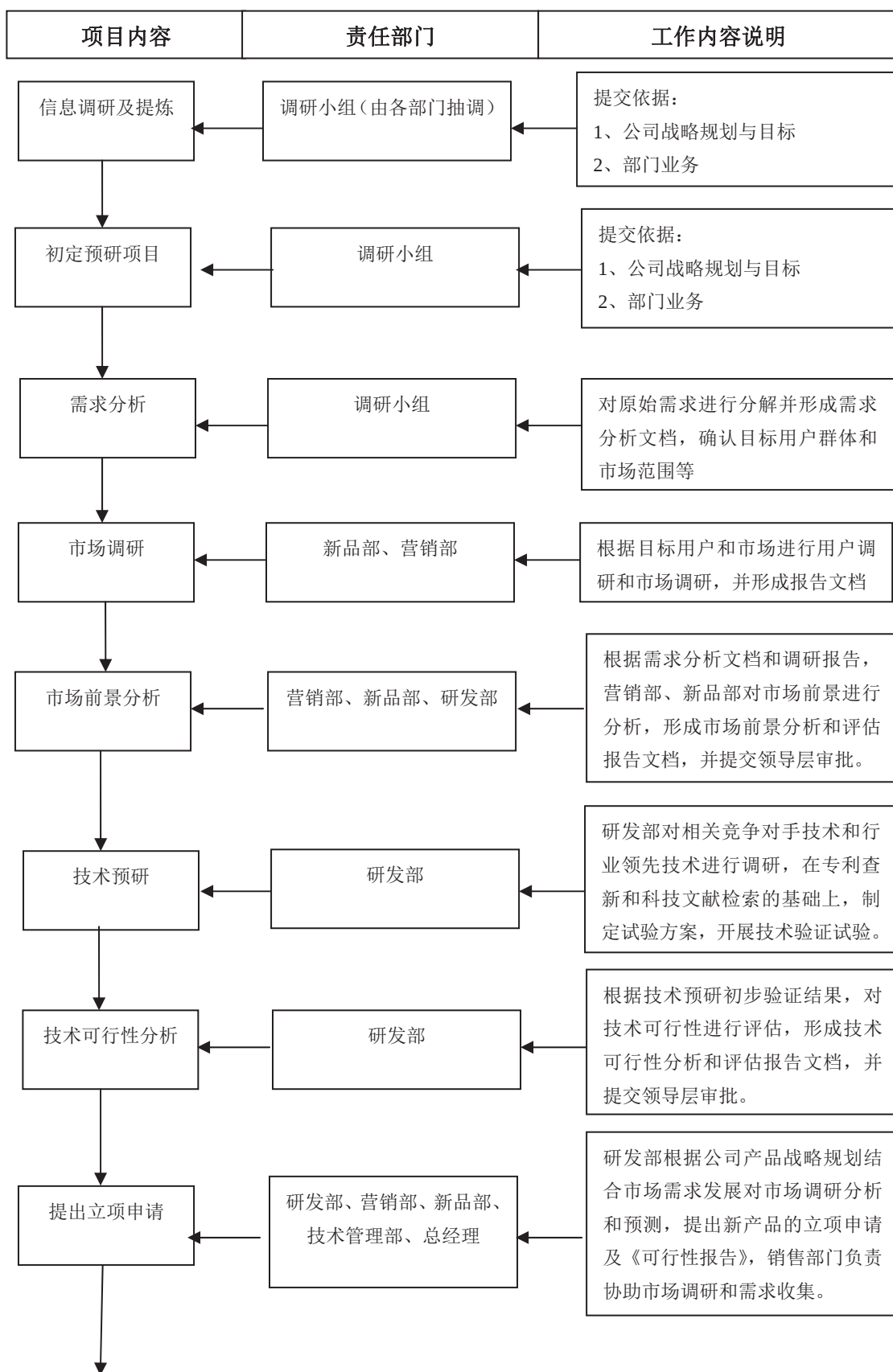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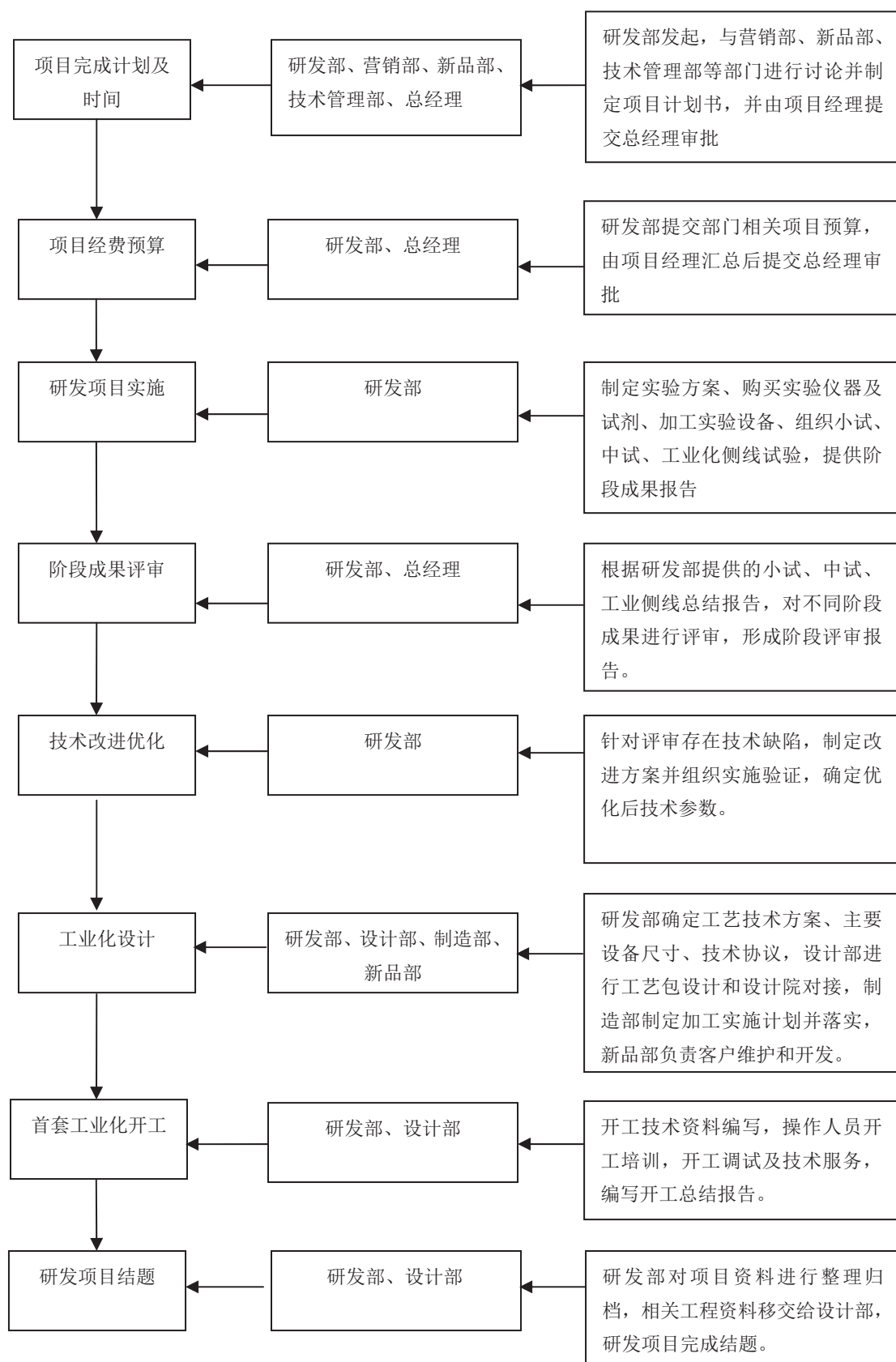


2、项目研发业务流程图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新项目的研发，具体项目研发业务流程图如下：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流程图





3、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图

项目生产业务流程图是整个项目自合同签订起至设备发货的一个项目整体计划进展图。以公司“山东金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催化液化气脱硫醇项目”为例，如下为生产业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三个方面，分别为：纤维液膜高效传质技术、碱渣减排专利技术、超重力强化传质技术，运用以上核心技术研发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国内地方炼油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基于自有专利开发设计获得，公司的 28 项专利中 27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公司股东转让取得。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推广炼油厂的轻质油品环保节能型脱硫技术和关键设备。技术核心为纤维液膜高效传质技术、碱渣减排专利工艺、超重力强化传质工艺。与传统技术比较，环保性能和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

公司自主研发的液化气纤维液膜脱硫醇及碱液高效氧化再生（LiFT-HR）工艺、汽油纤维液膜脱臭（LiFT-ST）工艺和油品纤维液膜水洗（LiFT-W）工艺及专有设备已成功应用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国内地方炼油企业的四十余家炼厂七十多套工业装置，有客户近 40 家。上述先进工艺已成为炼油企业实现“节能减排生产”的重要措施，截至 2013 年底已为国内炼厂减少碱渣排放累计超过 8 万吨。

截至 2014 年 4 月，公司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 2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1 项。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1）LiFT-HR：（液化气/轻汽油）纤维液膜脱硫醇及碱液高效氧化再生工艺。

LiFT-HR 工艺广泛应用于石化行业液化气/轻汽油脱硫醇，保证产品总硫满足精制要求。

主要特点：

高效：采用专利纤维液膜传质技术结合碱洗工艺脱除轻烃中的硫醇硫和微量硫化氢，确保产品总硫合格；采用专利全相接触碱液高效氧化再生技术有效分离

二硫化物，保证再生碱液质量，不产生“加硫”效应。

节能：碱液氧化在 40℃左右条件下进行，一般不需要加热和冷却的能耗；纤维液膜反应器聚结分离效果好，碱洗后液化气无游离碱夹带，大幅降低除盐水消耗。

减排：采用专利聚结器脱除液化气中可能夹带的胺液（富集有硫化氢），从源头控制碱渣排放。

环保：采用专利塔内件结构，三废排放少，原料中 60%-90%以上的硫醇最终以液态二硫化物分离回收，符合国家循环经济政策导向。

经济：为传统工艺的 1/5-1/3。

主要技术指标：

硫醇脱除率 95%-99%；

铜片腐蚀合格率 99%以上；

碱液循环使用周期 6 个月至 1 年以上；

碱渣排放率较现有的常规碱液再生工艺降低 80%以上，较纤维膜反抽提工艺减少 50%以上；

三废排放低，较传统工艺减少 50%以上；

再生后碱液中二硫化物含量 200ppm 以下。

(2) LiFT-ST：（轻质油品）纤维液膜脱臭。

LiFT-ST 油品纤维液膜脱臭工艺主要应用于炼厂汽油、石脑油、溶剂油等油品的脱臭工序，减轻油品中硫醇硫的臭味与腐蚀性。

主要特点：

稳定：纤维液膜提供的表面积不受油品中胶质影响而减少，产品质量好且稳定。

可控：循环碱液提供足够均匀的碱液及催化剂环境，且碱液及催化剂浓度可控制。

便利：单套设备连续运行，更换碱液可在线进行，无需切换。

经济：对于酚含量较高的汽油，采用预碱洗脱酚和液膜剂碱脱臭分开处理工艺，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碱液消耗，减少碱渣排放。

主要技术指标：

油品中的硫醇硫降低至 10ppm 以下，或保证产品博士试验通过。

(3) LiFT-CR™&Off gas-RS 组合工艺：油品脱硫碱渣氧化脱硫、纤维液膜碳化中和及抽提脱酚、脱硫碱液氧化尾气脱硫组合工艺。

LiFT-CR™&Off gas-RS 组合工艺主要用于石化行业油品脱硫醇、汽油脱臭碱渣及尾气脱硫处理，使处理后的废液达到去污水处理场要求，尾气达到直接排放国家标准要求。

主要特点：

采用全相接触碱渣氧化塔对碱渣进行深度氧化处理，避免直接碳化生成硫化氢、硫醇带入抽提汽油。

液膜传质反应器传质高效，二氧化碳利用率达 90%以上，且无有害气体产生。

工艺流程简单，设备操作简便，反应在常温低压下进行。

碱渣处理成本低（外购二氧化碳时，400 元/吨；利用炼厂富余二氧化碳时，50 元/吨）。

主要技术指标：

PH<9，COD<20000mg/L；

硫化物降至 0.005%wt 左右；

酚含量降至 0.5%以下（针对汽油碱渣）；

处理后废液呈土黄色、清彻透明；

尾气经脱硫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 GB14554-1993》。

(4) LiFT-W：（液化气/油品）纤维液膜水洗脱碱/脱胺。

LiFT-W 工艺应用于脱硫碱洗后轻烃夹带的微量碱液，也可以应用于脱除胺洗后液化气夹带的胺液等过程。

主要特点：

液膜传质效率高、水洗效果好：采用液膜传质技术及设备，两相接触面积大、萃取效率高。

除盐水消耗率低，精制成本低：纤维液膜水洗过程扰动小、两相乳化现象轻，

水洗后轻烃无游离水夹带。

工艺流程短，操作简便：传统水洗工艺为混合器+沉降罐（或填料塔）+砂滤塔，设备多且容积大，除盐水消耗率高。

主要技术指标：

可保证产品中钠离子含量在 0.1ppm 以下，且无游离水夹带。

（5）LiFT-AM：（液化气）纤维液膜胺洗脱硫化氢。

LiFT-AM 工艺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脱除液化石油气中的硫化氢。

主要特点：

克服传统填料塔因杂质积聚堵塞而造成的传质效率下降、胺液夹带跑损、操作波动大、冲塔等技术难题。

采用专利纤维膜传质技术传质效率高、硫化氢脱除率高，操作弹性大、压降小、抗堵塞性能好。

采用专利胺洗工艺，分离效率高，极大减少了胺液的乳化夹带和跑损，胺液的有效利用率高。

在相同液化气处理量情况下，胺液循环量小，大幅降低了泵电耗和再生蒸汽能耗。

与传统填料塔相比，液膜吸收塔体积减少 3-5 倍、占地面积小，大大降低设备投资费用。

主要技术指标：

精制后液化石油气硫化氢含量 $<10\text{mg}/\text{Nm}^3$ ；

脱后液化气残液 $<0.05\text{ml}$ 胺/100ml 液化气。

（6）Fiber-CH：（液化气/油品）聚结分离器脱水/脱胺。

纤维式聚结分离器用于液化气分离胺液、轻质油品脱水。作为液化气脱硫精制装置及轻质油品脱臭装置配套设施，亦可作为独立设备使用。

主要特点：

采用特殊亲水纤维作为内芯，专利结构独特，具备自冲洗稳压降功能；

脱水过程为纯物理过程，对油品无污染，无脱水成本；

无任何机械运动元件的长寿命设计，内芯寿命可达 3 年以上。

主要技术指标：

原料中水含量不超过 5000ppm 时，产品中水含量 100 ± 20 ppm；

压降不超过 0.05MPa。

(7) RSSR-Recycle: 二硫化物精馏利用。

RSSR-Recycle 工艺主要是针对脱硫废液进行合理利用，解决污染问题，同时回收二硫化物产生经济效益。

主要特点：

采用专利二硫化物精馏利用工艺，操作方便、工艺简单、无污染、投资少、成本低、技术先进。

主要技术指标：

二硫化物回收率 $> 80\%$ (wt)；

回收的二硫化物组份中二硫化物含量 $\leq 98\%$ wt、水含量 $\geq 1\%$ wt、钠离子 ≥ 100 ppm、钴离子 ≥ 10 ppm。

(8) FFC-Cleaning: 纤维（液）膜接触器清洗服务。

FFC-Cleaning 清洗服务能够有效清除石油化工设备内沉积的硫化亚铁等杂质，特别适用于轻烃脱硫纤维液膜反应器的清洗。

主要特点：

采用专利清洗剂，常温下能有效清洗炼油厂脱硫系统中的硫化亚铁，避免了硫化亚铁自燃的发生；

溶解沉积在设备中的硫化亚铁和铁锈等杂质，以及大量有机污垢；

螯合 FeSx 效果好，能够有效阻止硫化氢的产生；

降低化学清洗过程中的均匀腐蚀速度，防止产生局部腐蚀，包括防止应力腐蚀破裂；

废液易于降解，不含重金属离子和杀生性物质；

清洗后的排放液不仅不会使循环水中 COD 升高，反而起到降低 COD 的作用，有利于环保。

主要技术指标：

FeSx 杂质去除率>90%；

除油等有机污垢>70%。

(9) Gas-SuDS： 气体超重力脱硫。

Gas-SuDS 工艺应用于炼厂气脱硫化氢，保证产品硫化氢脱除要求。

主要特点：

超重力机传质效率高、干气中硫化氢脱除率高：利用干气中硫化氢与碱液反应速度极快（毫秒级）的特性，采用超重力机巨大的剪切力将液体撕裂成的膜、丝和滴，产生巨大的和快速更新的相界面，使干气和碱液相间传质速率比传统的塔器中的提高 10 到上百倍，传递过程（气—液）和混合过程（液—液）过程得到极大强化，干气中硫化氢基本上能完全脱除；

碱洗后干气碱液夹带极少；

与传统填料脱硫塔相比，超重力具有脱硫效果好、放大容易、不易堵塞和维修方便的优点。

主要技术指标：

精制炼厂气硫化氢含量：100ppm；

精制炼厂气碱液夹带量：不超过 1ppm；

压力损失：≤0.04Mpa。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公司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 2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1 项，2013 年 9 月获评“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ZL 2006 2 0108517.3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液膜传质反应器的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06/10/11	2007/10/10	原始取得	聂通元、徐铸德
2	ZL 2006 2 0108518.8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聚结式分离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06/10/11	2007/10/10	原始取得	聂通元、徐铸德
3	ZL 2008 2 0087765.3	蓬莱安邦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液化气的精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08/5/27	2009/6/10	原始取得	聂通元、李安学、么士平、王铭、周长玲、田兆勇、韩冷、刘媛媛
4	ZL 2008 2 0088941.5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加工优质轻质油品的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08/6/18	2009/6/3	原始取得	聂通元、王铭
5	ZL 2009 2 0117879.2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分布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09/4/26	2010/1/27	原始取得	聂通元、王铭、徐振华
6	ZL 2009 2 0199634.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油品脱硫产生的碱渣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09/11/5	2010/9/15	原始取得	喻武钢、聂通元、王铭、童仁可
7	ZL 2010 2 0251799.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炼厂回收的含油液氨的精除油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7/1	2011/2/2	原始取得	喻武钢、聂通元、蔡喜洋、童仁可
8	ZL 2007 1 0071004.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气脱硫醇碱液氧化再生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07/8/24	2011/3/30	原始取得	聂通元、王铭
9	ZL 2007 1 0308071.8	个人（聂通元、王铭）；已转让给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含油碱液分离装置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07/12/26	2012/12/26	转让	聂通元、王铭
10	ZL 2008 1 0162140.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巴陵）、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油品的脱硫醇装置及其脱硫醇方法	发明	授权	2008/8/29	2013/1/2	原始取得	聂通元、刘小秦、袁红星、喻武钢、潘罗其、曾光乐、余卫勋、王铭、熊华富、刘芳、童莉
11	ZL 2010 1 0232988.6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气脱硫醇碱液氧化再生尾气脱二硫化物系统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10/7/21	2012/6/6	原始取得	喻武钢、聂通元、蔡喜洋、童仁可、王铭、徐振华

12	ZL 2010 2 0690260.3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天丰爱尔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烟废气旋水洗除尘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12/30	2011/10/5	原始取得	喻武钢、聂通元、蔡喜洋、毕东平
13	ZL 2011 2 0271812.1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肥料的施放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1/7/29	2012/3/28	原始取得	聂通元、祁永生、蔡喜洋、吕龙辉、吕舒萌
14	ZL 2011 2 0271793.2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肥料的计量施放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1/7/29	2012/3/28	原始取得	聂通元、祁永生、蔡喜洋、吕龙辉、吕舒萌
15	ZL 2011 2 0272265.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除液化气焦粉和焦质的纤维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1/7/30	2012/4/25	原始取得	喻武钢、徐振华、谌学军
16	ZL 2012 1 0010236.4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液化气碱渣脱硫及中和的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1/13	2013/10/16	原始取得	喻武钢、童仁可、徐振华、聂通元、王铭、梁玮、蔡喜洋、施景
17	ZL 2012 2 0008229.6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烧结网式微孔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0	2012/9/12	原始取得	徐振华、杨仁宗、喻武钢、聂通元、王铭、梁玮
18	ZL 2012 2 0011669.7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分离互不相溶两相液体混合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1	2012/12/5	原始取得	祁永生、喻武钢、聂通元、王铭、夏桂友、童仁可、贺立明、施景、蔡喜洋
19	ZL 2012 2 0011683.7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纤维液膜传质分离反应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3	2012/9/26	原始取得	夏桂友、祁永生、徐振华、聂通元、王铭、喻武钢、童仁可、贺立明、施景、蔡喜洋
20	ZL 2012 2 0012653.8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液化气脱硫醇的组合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2	2012/9/26	原始取得	聂通元、王铭、喻武钢、梁玮、徐振华、蔡喜洋
21	ZL 2012 2 0015064.5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脱除甲基叔丁基醚中二硫化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3	2012/9/12	原始取得	王铭、聂通元、梁玮、施景、贺立明、喻武钢

22	ZL 2012 2 0171067.8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含硫醇钠碱渣的氧化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4/10	2013/1/2	原始取得	喻武钢、聂通元、王铭、徐振华、童仁可、蔡喜洋、贺立明、施景、杨仁宗
23	ZL 2012 2 025133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油品脱臭碱渣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5/30	2013/2/20	原始取得	刘家海、余伟、蔡喜洋、陈华、喻武钢、肖楠、章志松、王先忠、童仁可、杨斯佳、刘学东、王伟
24	ZL 2012 2 025108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含二硫化物废气的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5/30	2013/2/20	原始取得	刘家海、余伟、蔡喜洋、王伟、喻武钢、刘学东、章志松、陈华、童仁可、肖楠、杨斯佳、王先忠
25	ZL 2012 2 0385221.1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汽油轻馏分脱硫醇及碱液再生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8/3	2013/3/20	原始取得	喻武钢、聂通元、王铭、童仁可、徐振华、蔡喜洋
26	ZL 2012 1 0267395.2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测定气体中有机硫化物含量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7/31	2014/1/1	原始取得	夏桂友、祁永生、童仁可、贺立明、施景、蔡喜洋
27	ZL 2012 1 0269574.X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脱除液化石油气中硫化氢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7/31	2013/11/20	原始取得	祁永生、贺立明、蔡喜洋、聂通元、喻武钢、夏桂友
28	ZL 2012 2 0621794.X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炼厂回收二硫化物的精馏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20	2013/4/24	原始取得	喻武钢、蔡喜洋、施景、聂通元、童仁可、贺立明、杨仁宗

公司正在积极地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变更无实质障碍。

公司以部分专利作为质押申请银行贷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处于质押的专利为 10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ZL 2009 2 0117879.2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分布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09/4/26	2010/1/27	原始取得
2	ZL 2009 2 0199634.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轻质油品脱硫产生的碱渣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09/11/5	2010/9/15	原始取得
3	ZL 2010 2 0251799.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炼厂回收的含油液氨的精除油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0/7/1	2011/2/2	原始取得
4	ZL 2007 1 0071004.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气脱硫醇碱液氧化再生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07/8/24	2011/3/30	原始取得
5	ZL 2010 1 0232988.6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气脱硫醇碱液氧化再生尾气脱二硫化物系统及方法	发明	授权	2010/7/21	2012/6/6	原始取得
6	ZL 2011 2 0271812.1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肥料的施放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1/7/29	2012/3/28	原始取得
7	ZL 2011 2 0271793.2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二氧化碳气体肥料的计量施放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1/7/29	2012/3/28	原始取得
8	ZL 2011 2 0272265.9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除液化气焦粉和焦质的纤维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1/7/30	2012/4/25	原始取得
9	ZL 2012 2 0011669.7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分离互不相溶两相液体混合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1	2012/12/5	原始取得
10	ZL 2012 2 0011683.7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纤维液膜传质分离反应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2/1/13	2012/9/26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商标权

公司有 8 项注册授权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授权日期
1	中一石科	7	5258947	2009/4/21
2	ZYPCT/中一石科	7	10954691	2013/9/14
3	LiFT-HR	42	10791737	2013/6/28
4	LiFT-ST	42	10791719	2013/6/28
5	LiFT-CR	42	10791625	2013/6/28
6	LiFT-W	42	10791698	2013/6/28
7	Fiber-CH	42	10791569	2013/6/28
8	Gas-RS	42	10791534	2013/6/28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nbzysk.com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公司正在积极地将上述网络域名的所有者由“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变更无实质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5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310026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1月8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310020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14年11月8日到期。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成新率
1	传质性能机一体化检测设备	150,000.00	73,612.50	49.08%
2	纤维亲水角测试仪	73,000.00	35,824.75	49.08%
3	不锈钢内芯制造机电一体机	298,000.00	146,243.50	49.08%
4	内芯净化性能冷模试验装置	292,000.00	145,659.33	49.88%
5	镀膜装置及清洗系统	132,478.64	66,084.76	49.88%
6	微库仑综合分析仪	61,000.00	10,705.50	17.55%
7	溶解分析器	4,649.57	2,657.62	57.16%
8	电加热器	6,290.60	3,849.85	61.20%
9	空压机	3,162.39	1,960.95	62.01%

10	全自动电锅炉	3,290.60	2,040.45	62.01%
11	超声波清洗机	4,957.26	3,514.70	70.90%
12	二氧化碳检测仪	2,548.54	1,848.12	72.52%
13	空气过滤器	5,384.62	4,383.53	81.41%
14	监控设备	7,094.02	3,079.99	43.42%
15	数控雕铣机	218,803.40	181,661.52	83.03%
16	弧焊机	4,102.56	3,505.64	85.45%
17	微机硫醇硫测定仪	21,982.90	18,784.39	85.45%
18	钻铣床	7,094.02	6,119.18	86.26%
19	切割机	15,384.62	13,270.52	86.26%
20	单边实验台	6,683.76	5,927.38	88.68%
21	通风柜	5,230.77	4,638.82	88.68%
2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307.69	2,195.77	95.15%
23	荧光硫测定仪	88,034.19	84,476.14	95.96%
24	化学耗氧量测定仪	10,256.41	9,841.88	95.96%
25	机器设备	5,500.00	165.00	3.00%

中一石科掌握核心的脱硫醇技术及制造核心的脱硫设备内件，进行业务流程时，需要设计院则依据炼油厂的整体生产流程提出设计建议，和公司交换设计意见，最终中一石科设计出一套能与炼油厂接口匹配的大型设备外件，该设备内的核心脱硫设备内件则由中一石科研发设计生产。在整个流程中，公司需要依托设计炼油厂设施的设计院，获得与炼油厂配套的接口方案和外壳设计方案，研发出满足炼油厂脱硫醇要求的整体脱硫醇方案，同时生产核心脱硫内件，再以外协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生产大型压力容器将核心部件整合，并指导安装到客户的生产流程中，实现成功运转。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特点亦反映在现有的固定资产结构上。

公司的主要人员为研发设计人员，目前有 19 人，负责研发设计出能够针对具体客户具体实施的脱硫醇整套方案；而生产环节的 9 名人员，主要是完成塔内核心部件的生产，督导外协生产压力容器的质量和进度，指挥统筹成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销售人员 2 名，主要因为本公司的业务类型所致，公司主要通过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为该等国企设计炼油厂的设计院扩展项目，不需要较多专职销售人员进行销售。

如上，公司的资产结构、人员配置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获利能力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一石科员工总人数为 35 人。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3	8.6
财务人员	2	5.7
研发人员	19	54.3
生产人员	9	25.7
销售人员	2	5.7
合计	35	1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研究生	6	17.2
本科	16	45.7
专科	9	25.7
专科以下	4	11.4
合计	35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7	20.0
26-35 岁	21	60.0
36-45 岁	5	14.3
46 岁以上	2	5.7
合计	35	100

(4) 员工结构分析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大致为：通过销售人员了解客户脱硫醇需求及生产情况，通过研发人员设计出匹配客户脱硫醇需求的技术包，委托外协厂商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压力容器，并由公司内生产人员将塔内件组装入压力容器，最后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运行。公司员工岗位结构而言，研发人员占比最大，超过 50%；生产人员占 25%以上，其余少数为财务、销售及管理人员。主要由于公司核心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匹配客户需求的技术包，研发人员占比最大；其次需要生产人员对外协厂商进行质量监督、对塔内件进行装配，因此亦需要一定的

生产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结构为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合计占比较大，超过 60%以上。公司的业务特点要求业务人员对炼化类企业的业务流程及技术比较了解，故部分人员曾经就职于炼化企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蔡喜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祁永生先生，男，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6 年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化工工程专业，1991 年进入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重油催化车间工作，1992 年于研发中心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 6 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13 年起担任研发部经理。

梁玮先生，男，198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同年 6 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起担任营销部经理。

童仁可先生，男，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5 年毕业于长安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同年 7 月进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2008 年 5 月进入宁波美乐门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试剂研发工作；2009 年 6 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起担任设计部经理。

高帅先生，男，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毕业于大连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同年 7 月进入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7 月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品研发销售工作。

杨仁宗先生，男，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嘉兴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同年 6 月进入东

港电化公司工作；2008 年进入宁波广博纳米材料公司；2009 年进入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起担任制造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中一石科任职大部分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未持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除祁永生外，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祁永生 2008 年与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祁永生在原任职单位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质量技术中心研究室油品精制研究岗位工作，主要从事的是聚丙烯和航煤的研究，与本公司业务无关联。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2	383	3,022	12.67
2013	319	2,827	11.2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LiFT-HR。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产品销售 收入	轻烃纤维液膜脱硫醇及 碱液高效再生工艺 (LiFT-HR) 设备	20,925,213.68	74.03	17,466,239.30	57.79
	轻烃纤维液膜水洗脱碱	846,153.85	2.99	3,133,323.45	10.37

	工艺 (LiFT-W) 设备				
	轻烃、轻质油品聚结脱水器、过滤器	495,726.50	1.75	590,598.71	1.95
	脱硫碱液氧化催化剂	1,121,965.82	3.97	469,059.82	1.55
	产品内件	1,420,427.33	5.03	341,025.64	1.13
	产品备品备件	356,436.76	1.26	452,770.69	1.50
	小计	25,165,923.94	89.03	22,453,017.61	74.29
	技术服务收入	2,056,547.17	7.28	6,917,584.90	22.8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7,222,471.11	96.31	29,370,602.51	97.18
	营业收入合计	28,266,677.22	100.00	30,221,447.00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石油炼制企业、液化气后加工型化工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1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5,315,094.33	17.59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30,769.22	17.31
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13,675.21	13.94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941,538.46	9.73
5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	1,726,495.74	5.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427,572.96	64.28
销售总额		30,221,447.00	100.00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1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28,205.09	18.14
2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383,418.81	15.51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3,410,256.40	12.06
4	腾龙芳烃 (漳州) 有限公司	2,899,209.65	10.26
5	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43,863.90	5.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364,953.85	61.43

销售总额	28,266,677.22	100.00
------	---------------	--------

根据公司近两年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不锈钢丝原材料、材料类零部件、成品类零部件及压力容器。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在于专利纤维膜的生产，符合专利工艺设计的容器，符合专利工艺要求的内件、内芯。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可以选择不同的供货商。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到产品总成本的61%以上。公司属于为石油化工类企业提供液化气的环保脱硫处理，以及后续一系列伴随产品的深度处理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的能耗（水电）占成本的比重较少，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价格变化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67,984.49	29.72
2	南京腾岳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5,063,574.26	25.65
3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3,509,506.00	17.78
4	武汉科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3,675.21	3.11
5	宁波科技园区光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3,495.26	1.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438,235.22	78.20

采购总额	19,742,725.29	100.00
------	---------------	--------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6,651,553.86	56.56
2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2,110.78	17.02
3	东营鑫光化工有限公司	615,256.41	5.23
4	南京华瞬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57,863.24	4.74
5	宁波科技园区光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1,681.00	2.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068,465.29	85.61
采购总额		11,760,219.66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基本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其中公司在 2012 年从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较高，占比较大；但目前该关联公司已经履行注销手续，且公司将通过非关联方从市场采购所需原材料，未来不会发生类似关联交易行为，亦不会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祁永生持有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58%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关于供应商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大型压力容器的流程为：由于压力容器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当有压力容器需求时，在与外协厂商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宁波地区的代理商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之前，一般先进行设备图纸的设计和绘制，然后由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交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压力容器标准进行审核，并在核价后向公司报价，公司再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的购销协议。此外，压力容器制造完成后，部分大型设备的内部配件需要安装的，公司会将内部配件运至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借用其行车吊机等设备进行吊装。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授权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压力容器

在宁波地区的指定代理商，但协议中未约定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责任认定等事项。实践中，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需要的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压力容器均是通过向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获得，公司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需方确认的图纸制造、验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图纸的技术要求”、“六、验收标准、方法：按国家标准、图纸及产品合格证作为检验标准和方法。经检验，每台设备每存在一处缺陷，供方赔偿需方该台设备货款金额的 0.5% 损失，且缺陷修复由供方免费负责。”

虽然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且公司采购压力容器时也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但上述协议并非公司、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三方协议，且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亦非十分明确，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为了避免上述法律风险的发生，公司正积极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沟通，拟通过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来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关系等事项。

公司压力容器外协厂商为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是外协厂商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宁波地区的代理商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涉压容器及配件均由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所生产。外协厂商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生产压力容器的相关资质，分别为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TS3833111-2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TS2210103-2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TS1233035-2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外协部分的主要情况为：

（1）外协厂商的名称：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压力容器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在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之前，一般先进行设备图纸的设计和绘制，然后由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交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压力容器标准进行审核，并在核价后向公司报价，公司再与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的采购协议。此外，压力容器制造完成后，部

分大型设备的内部配件需要安装的,公司会将内部配件运至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借用其行车吊机等设备进行吊装。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外协厂商及其代理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有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司成立初期,采用资质优先、就近原则,选择压力容器外协厂商及其代理商,并通过询比价方式,选定了外协厂商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宁波地区的代理商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且其在宁波本地,便于沟通、服务和质量控制。但由于该产品外形非标准件,需要依据公司提供的需求进行设计和定价,多次询价后没有从其他家购买,导致其它设备供方不愿意多次配合报价,使公司的询比价工作无法进行。因此,公司将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进行了联动,并结合社会平均收入的增长幅度,每年确定一个采购价格范围,具体合同价格根据图纸进行详细测算。

压力容器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常规压力容器制造定价按一工一料定价:

I、II类压力容器:

碳钢材质定价按材料费 $\times 1.9\sim 2.4$,不锈钢材质按材料费 $\times 1.6\sim 2.1$;

III类压力容器:

碳钢材质定价按材料费 $\times 2.2\sim 2.7$,不锈钢材质按材料费 $\times 1.6\sim 2.0$ 。

备注:法兰因型号不同,价格略有浮动。

2012年产品与原料比值情况如下:

2012 年	碳钢钢板	碳钢法兰 (16Mn)	碳钢封头	304 钢板	304 法兰	304 封头
原材料价格(元/吨)	5,400-5,500	20,000-23,000	12,000	21,000	34,000	28,000
三虹供货设备对应价格(含加工费、管理费、	11,000-12,000	40,000-43,000	19,000	36,000	88,000	57,000

合理损耗、热处理费、吊装等等) (元/吨)						
比值 (三虹/原材料)	2.04-2.18	2-1.87	1.58	1.71	2.59	2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年度采购额 (元)	年度采购总额 (元)	占比情况 (%)
2012 年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67,984.49	19,742,725.29	29.72
2013 年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2,110.78	11,760,219.66	17.02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采用制造方自律、我方监督 (客户特别要求时, 接受专业监造公司进行监督)、官方检验发证相结合方式。外协厂商具有相应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外协厂商采购原材开始, 我方即采用不定期查验其原材料合格证明文件、入厂检验记录、制造关键节点现场监造、参与技术质量监督局发证前的检验验收过程, 以保证质量。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对于公司整个业务过程来说, 相当于材料采购, 在技术上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在成本方面处于可控、可替代的不重要地位, 公司业务的关键主要在于工艺包的质量控制。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由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比较分散, 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均较小, 无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签署的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合同内容	持续时间	履约进度及金额 (万元)
2013/11/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104.46	银行电汇	液膜脱硫醇系统/催化/焦	验收合格 开全票 90	2014 年已经发货, 未收款

	公司武汉分公司			化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3/09/0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00	银行承兑+银行电汇	液化气脱硫碱液再生设备/双脱装置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013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90万元
2013/08/29	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银行电汇	液膜脱硫反应器/液膜脱臭反应器	无	2014年待发货
2013/06/20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	银行电汇	液膜脱硫醇反应器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全部付清	2014年已发货,已经收款93.6万
2012/04/09	中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106.50	银行承兑	液膜脱硫醇系统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全部付清	2013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95.85万元
2011/11/04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银行承兑+银行电汇	催化裂解装置液化气脱硫醇及碱液氧化系统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全部付清	2013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280万元
2011/12/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405.00	银行电汇	220万吨/年催化产品精制液化气脱硫醇;1000万吨/年常减压液化气脱硫醇	无	220万吨在2011年已经发货,1000万吨在2012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384.75万元
2012/07/30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98.70	银行承兑	焦化液化气脱硫醇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013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60.22万元
2011/12/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399.00	银行电汇	催化裂化改造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2013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359.1万元
2011/06/30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127.30	银行承兑	脱硫醇成套设备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2012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127.3万元
2011/08/24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银行电汇	催化液化气液膜脱硫醇及碱液氧化再生	满质保期为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2012年已经发货,已经收款612万元

公司最终产品设备的少部分环节需要向外采购,要求供货方按照中一石科的

设计方案生产压力容器，具体生产方式为委托制造，得到成品后中一石科将制造的核心内件按研发设计方案安装至压力容器内，形成最终设备并将最终设备运输至客户方进行指导安装。在委托供货方进行制造的期间，公司委派生产专员到生产场所实时监督、验收质量和进度，由于该委托制造部分压力容器的主要参数指标、制造工艺已经标准化，故该部分生产质量能得到较好的保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较大的委托制造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合同内容	持续时间	履约进度及金额 (万元)
2012/03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1,871.20	银行电汇	压力容器设备	货到付款	已完成，款项全部付清
2012/03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10,968.90	银行电汇	压力容器设备	货到付款	已完成，款项全部付清
2012/03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7,931.30	银行电汇	压力容器设备	货到付款	已完成，款项全部付清
2012/03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2,526.90	银行电汇	压力容器设备	货到付款	已完成，款项全部付清
2012/10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76,946.30	银行电汇	压力容器设备壳体	货到付款	已完成，款项全部付清
2012/10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9,825.94	银行电汇	压力容器设备壳体	货到付款	已完成，款项全部付清
2013/03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4,596.00	银行电汇	压力容器设备壳体	货到付款	已完成，款项全部付清

五、公司商业模式

1、设计模式

总体产品设计模式为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及特性，设计对应的工艺技术方案、工艺包，结合有资质的设计院的工业化详细设计及审核，达到用户满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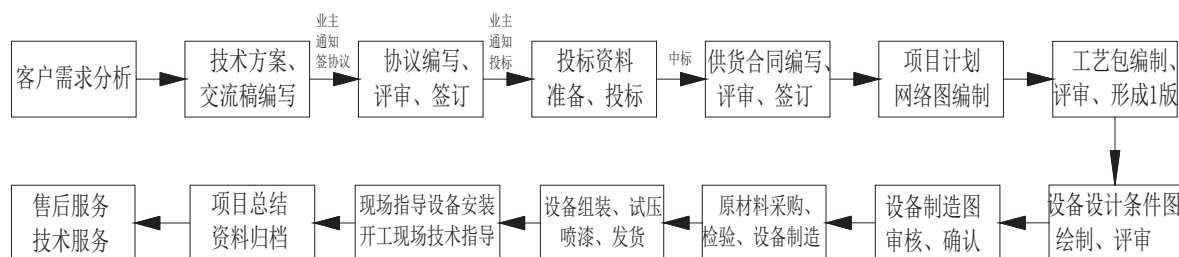
在已有产品的推广、销售过程中，经过与 40 多家炼油厂技术及规划部门的

针对性技术探讨和交流，分析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技术（液化气脱硫醇技术）的优缺点，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制定了新技术优化改革方案，如成功改进新型纤维膜抗堵性能等。技改和新产品开发成功，能够较好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

总体技术设计思路为以工艺创新降低新技术的开发风险、提高成功率并保证工业装置的开发成功为原则导向。结合本公司多项专利设备，以提高脱硫效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经过了实验室小试、中试、工业侧线试验，并已与各知名行业设计院合作完成工业装置工程化设计，具体装置开工后，根据实际开工经验及工艺参数、产品分析数据等综合分析，反馈给公司设计部门，对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并不断技术创新，达到客户满意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从客户需求分析入手，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方案和过程资料编写，绘制和审核确定了设备制造图之后，采购原材料并制造设备，至客户处安装并进行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订单模式的设计及生产过程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技术路线中设备制造除压力容器等支撑设备委托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外，其它专利专有设备为自己制造及组装。其中，作为液化气脱硫醇设备——列管式液膜传质反应器中的关键元件不锈钢纤维需要经过多流道设计、特种工艺成型，表面经过氧化等工艺处理，亲水耐腐蚀，有利于液膜成型，并大大提高了使用寿命。

技术路线中工艺包先形成 0 版，待业主、设计院和产品供货商三方评审后修改形成 1 版，供设计院进行整个项目的详细设计。

技术路线中现场指导设备安装及开工现场技术指导为相关技术人员至装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指导及装置开工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严格控制和标准化管理。整个生产过程采用流水作业，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以 ISO9001 质量体系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为准绳，进行动态科学化过程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营销人员基本为公司原有技术人员，业务技术熟练，与客户的工艺主管部门、设备主管部门、采购部门、生产运行部门的相关人员沟通较为高效，长期合作形成的客户管理优势有利于推广产品及服务。

产品销售策略：用整体的解决方案带动整体的销售，公司产品能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并有成功案例，增强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以主营产品销售带动其他如各种助剂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价格制定策略：公司产品价格表由财务部门比照市场价格合理制定，在保证灵活性的同时，确保公司和客户双方的利益。

渠道销售策略：营销部门首先采取逐步深入的方式，先草拟工业建设性方案，再做销售预算表，然后正式签订协议、订购产品。同时采取寻找重点客户的办法，例如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三大重点客户，取得此类单位的销售代理商资格，在营销销售和市场支持上跟进，对客户的需求和困难进行深入了解，做好针对性的销售。

4、服务模式

公司工程项目产品服务采用“售前”和“售后”两大服务模块。

公司在售前做好定型产品工程项目技术交流工作，如客户有验证需求，将积极进行相关技术革新的小试、中试及侧线试验，且营销中心、生产中心协助业主完成技术协议签订，做好工程项目类招标工作。

公司售后服务包括：负责装置设备和内件现场安装及指导；负责装置开工培训，开工指导及考核标定；负责运行装置售后服务，持续跟踪、信息收集和整理、反馈；负责开工培训资料编制，组织工艺手册编制；配合新建工程项目、改造项目现场施工；协助工程技术中心新产品、新技术工业装置的售后服务。

公司在技术交流、方案交流、工艺包设计对接及开工服务、售后服务过程中，通过业主或设计院获得新项目信息、新产品需求信息，并将其转达到营销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相应职能部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是为化石能源工业类企业研发以及轻质油品、燃料气硫合格排放提供解决方案和专利设备的环保类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大类属于C制造业，具体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依托于石化煤化等行业，主要对液化石油气进行前期脱硫及一系列相关环保处理。液化石油气又称液化气、LPG，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在我国早期城市民用燃气市场占有巨大比重，但是比起天然气等新型能源，液化气在环保性和燃烧值方面有一定劣势。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加速、替代能源的不断发展，液化石油气传统的民用市场正在不断萎缩。

但作为炼制汽油、柴油的伴随产品，其产量与汽油和柴油的产量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汽油和柴油使用量持续增长，伴随产生的液化气也会增长。而石油化工类企业对液化气的环保处理需求保证了本行业稳定的市场空间。

除了民用燃气之外，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化工生产方面，液化石油气经过分离得到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等，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此外，液化石油气还用于切割金属，用于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中商情报网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液化石油气市场预测及投资建议报告》数据显示：2012年1-12月，全国液化石油气的产量达2,262.3万吨，同比增长3.13%。

液化气的巨大产量保证了液化气环保脱硫细分领域的稳定市场。目前国内本行业细分领域的同类公司有三家，除中一石科以外，还有南京金炼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来说，液化气目前在直接燃烧市场方面的作用会逐渐被更为清洁的天然气等新型燃料取代，但是作为炼制汽油和柴油的伴随产品、以及其他重要工业材料的原料，液化气的市场角色会变，而市场

需求量不会变，并且相关行业对脱硫需求始终存在。

随着十八大的胜利召开，新政府工作报告中对环境保护的严格要求，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制度将会陆续出台，预计未来三年至五年，全国炼油企业将有超过 100 套碱液再生老装置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以达到减少碱渣排放的目标。液化气和其它轻质油品脱硫工艺需要节能减排新技术。届时，轻质油品质量的升级需求，国IV标准的逐渐退出，以及国V标准的出台，就强烈要求炼厂对现有轻质油品脱硫技术不断改造升级，以满足新要求、新政策的执行。

因此，节能减排、轻质油品升级，成了国内炼油企业迫在眉睫的任务。公司的工程技术中心正在开发出一种轻质油品深度脱硫工艺，能够有效降低轻质油品硫含量，提高油品质量，形成一种技术指标及工艺，并设计成专有成套设备，使其满足汽油规格国IV甚至国V标准。该技术的成功应用，将大大提高汽油标准，符合国家的环境政策，为控制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不断深化液化气脱硫醇、汽油脱臭等工艺，节能减排不仅需要通过提高传质效率实现提升脱硫脱臭效果，更需要从全流程优化上解决问题。随着国家对于节能降耗以及污染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炼油企业无论是新建装置或者老装置改造，“低能耗、低排污”新工艺成为首选。同时，随着国内炼油总能力的不断提高，炼厂轻质油品脱硫碱渣的环保处理将带来更大的压力。

1、行业发展历程

液化气脱硫环保领域基本与液化气的行业发展保持同步，但近几年在具体的技术实现方法、深度脱硫等领域出现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从 LPG 的发展历程来看：1965 年原抚顺石油二厂 60 万吨/年催化裂化项目投产，该年 LPG 商品量仅有 172 吨，标志着 LPG 首次在中国面世。1988 年深圳华南 LPG 船务公司购买了我国第一艘 LPG 压力船—安龙号，并正式投入使用，标志我国进入了船运 LPG 的新阶段，当时主要从东南亚一些国家用小型压力船进口 LPG。此后液化气一直在我国民用市场稳步发展。

我国 LPG 约 95%以上来自炼油，少量产自油气田。主要厂家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一些地方炼油企业。由于我国大部分 LPG 是炼油副产物，因此近几年的产量走势与原油保持一致。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08 年前 LPG

产量逐年增长，从 2005 年的 1,611 万吨增长至 2007 年的 1,934 万吨；2008 年下降至 1,860 万吨；2009 年恢复至 1,929 万吨；2010 年产量升至历史高位 2,052 万吨。2005~2010 年我国 LPG 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3.9%。2011 年 LPG 产量达 2,181 万吨，同比上升 6.3%。2012 年产量达到 2,262 万吨，同比增长 3.13%。

预计未来 5 年，我国将新增 1 亿吨/年的炼油能力。如果 LPG 按 3%~4% 的出率计算，新增 LPG 产能约为 300 万~400 万吨/年。按照开工率 80% 预计，2015 年我国 LPG 产量将达到 2,430 万吨，2011~2015 年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2.7%。

伴随着我国液化气产量的不断增加和国家环保标准的逐渐提升，液化气的脱硫环保市场逐渐扩大。但近几年液膜脱硫等新技术的诞生，以及深度脱硫、碱渣处理等一系列技术的出现，脱硫行业逐渐呈现差异化竞争的格局。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压力容器检验检测）、安监局分别对石化企业作出具体的环保、安全规范，直接影响石化脱硫细分行业的发展态势。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3 年 9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	2013 年 8 月 14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	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十二五”末，山西煤层气官网实现 119 个县(市、区)全覆盖、重点工业用户全覆盖、重点旅游区全覆盖、重点镇全覆盖，气化人口达 2000 万。
3	2013 年 2 月 22 日	国家能源局	煤层气产业政策	煤层气是赋存于煤层及煤系地层中的烃类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发热量与常规天然气相当，是宝贵的能源资源。煤层气产业是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煤层气产业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4	2012 年 5 月 7 日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地方标准-车用汽油	硫含量指标限值由 50mg/kg 降低为 10mg/kg。
5	2012 年	北京市质	北京地方标准-	硫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0.001

	5月7日	量技术监督局	车用柴油	
6	2010年11月	国家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石化起草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治理重点流域污染，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以占工业SO ₂ 排放量65%以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为重点，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7	2004年12月2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17930-1999《车用无铅汽油》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	将硫含量修订为不大于0.05%（m/m）
8	2003年9月23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97号车用无铅汽油	硫含量不大于0.05%（m/m） 硫醇含量不大于0.001%（m/m）
9	2003年5月2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19147-2003 车用柴油	硫含量不大于0.05%（m/m）
10	2000年10月27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252-2000 轻柴油	将硫含量修订为不大于0.2%（m/m），并增加其测定方法。
11	2000年6月30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SH 3099-2000 石油化工给水排水水质标准	对炼油装置排放废水PH值、COD、硫含量等作出了限值要求。
12	1997年11月5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GJB 3075-97 军用柴油规范	硫含量不大于0.2%（m/m）
13	1997年10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11174-1997 液化石油气	液化气总硫含量不大于343mg/m ³
14	1993年7月19日	中国环境保护局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工业废气中硫化氢、硫醇、硫醚、二硫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了规定。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本细分行业的上游为各种加工辅件的生产商，如不锈钢丝、金属管道等企业，下游则为全国各地的炼厂等石油化工类企业，石化炼油过程中伴随产生的液化石油气必须经过脱硫等一系列环保处理。除脱硫业务本身带来的环保效益外，脱硫之后的液化气可作为一系列后续深加工的原料，提高市场价值。

具体过程为：液化石油气经过脱硫醇后才能成为后续气分装置的原料；气分装置塔顶产出丙烯，是塑料主要品种——聚丙烯的原料；塔底产出碳四组分，作

为 MTBE 的原料；而 MTBE 是高标号汽油的组分。实施的汽油欧IV标准要求总硫不高于 50ppm，MTBE 总硫含量随之要从原先的 300ppm 下降到 100ppm 以下；聚丙烯产品质量标准同样也在提高。这些均在倒逼液化石油气原料质量升级。升级的途径是炼油厂对脱硫精度要求的不断提高。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自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但因为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对石油、燃料气等的需求和市场影响，本行业的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的关联性。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由于我国不同区域对环保要求不同，体现在对本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有不同。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一般环保要求较高，对本行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较大。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数据显示，2013 年底我国炼油总能力达到约 6 亿吨，大部分集中在中石化和中石油两大系统，其它还包括中海油、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地方炼油企业等。本细分领域市场规模较小，市场数据一般由企业根据自身销售活动估算获得，同时根据《十二五规划》，国家将在未来逐渐建成 21 个 1000 万吨级的炼油厂，该等炼油厂平均每个需要至少 3 套脱硫醇设备；而根据公司多年的市场经验，新建厂与老厂改造的比例通常为 1:1，据此预估未来 5 年内新建及改扩建总数将达到 110 余套，市场容量将达到约 4 亿元左右。

目前国内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央企在各地的炼油厂，以及各个省市自治区的小型炼油厂，总数约在 240 家至 260 家。小型炼油厂因为成本和毛利率原因，基本不选择直接投入购买成套脱硫醇设施；其中大型炼油厂则需要对脱硫醇环节进行投入，此类炼油厂估算略低于 100 家，中一石科通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合作的超过 40 家，故公司在本细分领域内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中一石科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依赖于炼油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环保标准的加强，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级政府对发展炼油行业的支持力度以及国家环保标准的执行力度。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石化行业的环保要求若发生变化，将对本细分领域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液化气的民用市场萎缩风险

虽然液化气是炼油企业在炼制汽油、柴油过程中的伴随产品，但其亦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和市场需求。早期民用液化气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但近年来其燃烧性、环保性等方面受到天然气等新型能源的冲击，不断萎缩。目前国内液化气市场需求主要的增长空间为农村民用市场和精深加工原料市场，而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仍将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风险。

3、技术竞争带来的风险

液化气脱硫醇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技术企业将不断深化科研，行业外一些科研院所企业也有可能试图进入这一行业，因此，液化气脱硫醇行业的竞争在近期将会更加激烈。如果业内企业不能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持续改进，将会在竞争中失去已有优势，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本行业属于石油化工行业内与环保科技相关的一个细分领域，该领域依据不同的脱硫环保的环节可以作不同的划分。中一石科所处的环节偏向于前期脱硫醇环保，下游为更精细的后期脱硫环保环节，代表性上市公司有三聚环保(300072)。不同的环节领域，分工互补大于同质竞争。仅就中一石科所处的细分领域来看，近些年因为国家环保政策门槛提高具有平稳的发展趋势，市场总份额和潜在空间总体一直较为稳定，目前大部分市场基本由包括中一石科在内的几家企业分占。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由于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口碑优势以及相比美国 Merichem 公司较为突出的价格优势，已经在国内该细分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起主导、引领作用。且公司一直致力于在本行业内进行精细研发，目前已有几项研发成功的专利为国内首创，该等专利将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龙头起到积极作用。

3、主要竞争对手

在脱硫醇产品细分市场中，中一石科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同时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有美国 Merichem 公司，南京金炼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美国 Merichem 因为地理位置较远、服务不便利、价格较为昂贵、部分科技研发已经在国内不占优势等因素，不断流失市场份额，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南京金炼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一石科目前为细分领域内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几家企业。

（1）南京金炼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金炼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石化股份公司金陵分公司研究院防腐专业、加热炉专业、化学工程专业整体改制分流，于2005年3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热炉效率检测，加热炉节能技术应用；设备腐蚀检测，在线监测，提出防腐对策；工业炉用燃油燃烧器高效环保系列产品生产；炼油工艺防腐助剂系列产品生产；防腐涂料检测；设备管理软件开发，自动寻优控制软件，加热炉数据库；牺牲阳极设计安装；衬里喷涂施工。

（2）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甘肃蓝科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由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整体改制并引进战略投资者，依照《公司法》创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目前，该公司已成为一家国有控股、产权多元化的现代高科技企业。

该公司前身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是全国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的行业技术归口所，成立于 1960 年 5 月。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采机械、炼油化工设备、海洋与沙漠石油设备和工程、炼油化工和天然气处理及液体回收工程、轻工与食品机械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石油钻采机械和炼油化工设备的性能

测试与评定、石油和石油化工及其装备的计算机软件引进与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设计与总承包等业务。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长期服务于石化脱硫行业，对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的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可以比较准确地把握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依托于企业研发中心，紧盯市场需要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动态，专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坚持开发与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已经广泛应用于全国范围内众多的石化炼油企业。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研发、工艺包设计、设备设计、营销和售后技术服务为主，设备制造生产以外协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少，生产作业工人少，人员精干，2010 年人均产值超过 100 万。该经营模式财务压力较小，并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拥有 28 项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均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是公司主营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

公司的经营团队和高级技术顾问大部分为技术出身，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通过近十年的成熟运营，已经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拥有一定量的技术专利，为行业竞争设置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 拥有成熟项目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项目实施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的产品用户已经超过 60 家，主要涉及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地方所属炼油企业，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口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渠道。

(3) 注重研发设计的资产结构优势

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研发、工艺包设计、设备设计、营销和售后技术服务为主，设备制造生产以外协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少，生产作业工人少，人员精干，2010 年人均产值超过 100 万。该经营模式财务压力较小，并且具有较强的

盈利能力。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将导致公司资本未来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和竞争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2004 年设立初期，由于公司股东和员工人数较少以及业务量较小等原因，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2014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二名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因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

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

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挂牌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挂牌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

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挂牌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挂牌草案）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挂牌草案）规定了争议及解决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挂牌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挂牌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产品脱硫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拥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

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除中一石科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有天地人和成方五金。

1、天地人

名称：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49850
法定代表人：	王国茂
设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58号浙大科技园80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丝、波纹填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学试剂、五金配件、工具仪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印刷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不锈钢丝的销售
出资结构：	祁永生出资占比58%；王国茂出资占比42%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销售总监王铭曾担任天地人公司总经理。因天地人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天地人决定清算并注销。2014年3月11日，天地人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甬国税直通[2014]59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3月25日，天地人取得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甬高新地税销[2014]008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4年4月10日，天地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成方五金

名称：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注册号：	3302820000289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通祺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慈溪市观海卫镇西城边街 1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
出资结构：	聂通祺出资占比 20%；聂通惠出资占比 20%；黄妙花出资占比 20%；唐聪利出资占比 20%；徐仕芬出资占比 20%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聂通祺为成方五金的执行合伙人。因成方五金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成方五金正在积极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4 月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4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通元	董事长、总经理	345	34.5
2	王铭	董事、营销总监	260	26
3	姜立	董事	200	20

4	徐铸德	董事	60	6
5	聂通祺	监事会主席	20	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聂通元先生与姜立女士系夫妻关系，聂通元先生与聂通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出了约定。除上述协议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作出其他特别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聂通祺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2	20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4年3月15日	聂通元、王铭、姜立、徐铸德、徐平华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31日	增选喻武钢为董事	徐平华辞去董事	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4年3月15日	聂通祺、郝勇、蔡喜洋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4年3月15日	增聘于呈玉为财务总监、董华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6日	增聘王铭为营销总监、喻武钢为生产总监、董华为运营总监	完善治理结构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5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908.73	2,273,35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9,233,917.48	12,386,013.12
预付款项	254,234.63	60,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494.40	1,946,744.84
存货	3,194,381.45	7,511,97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96.34	108,609.29
流动资产合计	26,696,833.03	24,387,29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9,622.94	1,497,799.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3,419.29	37,29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009.36	785,40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61.10	107,12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812.69	2,427,623.20
资产总计	29,337,645.72	26,814,920.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3,020.70	5,425,719.85
预收款项	3,152,630.00	6,171,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7,912.71	703,000.00
应交税费	424,703.50	-262,923.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2,052.42	848,31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14,240,319.33	14,885,59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负债合计	14,240,319.33	14,885,593.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96,253.05	679,453.14
未分配利润	9,101,073.34	6,249,87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7,326.39	11,929,32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37,645.72	26,814,920.9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66,677.22	30,221,447.00
减：营业成本	17,640,216.61	16,902,93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553.64	245,142.09
销售费用	603,121.22	649,115.68
管理费用	7,061,315.91	7,941,858.03
财务费用	131,899.06	41,291.55
资产减值损失	44,254.83	377,76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09,315.95	4,063,344.54
加：营业外收入	898,662.00	180,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93.27	103,4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498,484.68	4,140,7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30,485.62	410,96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67,999.06	3,729,76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7,999.06	3,729,764.7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4,967.65	23,493,87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1,821.28	7,366,5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6,788.93	30,860,39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2,727.31	16,194,23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7,432.47	3,104,6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944.41	1,750,0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657.19	10,830,28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1,761.38	31,879,1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72.45	-1,018,79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442.21	1,617,3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2.21	1,617,3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42.21	-1,617,37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235.59	45,65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235.59	1,045,65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64.41	1,954,34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349.75	-681,82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558.98	2,219,38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908.73	1,537,558.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79,453.14	6,249,874.19	11,929,32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79,453.14	6,249,874.19	11,929,32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799.91	2,851,199.15	3,167,999.06
（一）净利润					3,167,999.06	3,167,99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7,999.06	3,167,999.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6,799.91	-316,79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799.91	-316,799.9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6,476.67	2,893,085.94		8,199,56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6,476.67	2,893,085.94		8,199,56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976.47	3,356,788.25		3,729,764.72
（一）净利润					3,729,764.72		3,729,76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29,764.72		3,729,764.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2,976.47	-372,976.4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76.47	-372,976.4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排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

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其他设备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

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按估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期末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产品包括设备、备品备件等，设备以客户验收出具验收单，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以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公司技术服务为向客户提供工艺设计服务，以客户出具工艺设计包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1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5、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

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生产经营存货商品作为融资租赁时，公司执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租赁开始日按销售商品的公允价值确计量确认收入，在租赁开始日确认的销售成本为商品成本减去未担保残值的现值后的余额。

16、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37.59%	44.07%
净资产收益率	23.44%	3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86%	36.56%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86
存货周转率（次）	3.30	3.07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48.54%	55.51%
流动比率	1.87	1.64
速动比率	1.63	1.13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3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8,266,677.22	30,221,447.00	-1,954,769.78	-6.47%
营业成本	17,640,216.61	16,902,932.51	737,284.10	4.36%
营业毛利	10,626,460.61	13,318,514.49	-2,692,053.88	-20.21%
营业利润	2,609,315.95	4,063,344.54	-1,454,028.59	-35.78%
利润总额	3,498,484.68	4,140,727.54	-642,242.86	-15.51%
净利润	3,167,999.06	3,729,764.72	-561,765.66	-15.06%

相比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减少了 6.47%，营业成本上升 4.36%，导致公司营业毛利下降 20.21%。受技术服务业务毛利下降的影响，公司总体毛利呈现下降趋势。

相比 2012 年，2013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35.78% 和 15.06%，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导致。

2、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产品销售收入	轻烃纤维液膜脱硫醇及碱液高效再生工艺（LiFT-HR）设备	20,925,213.68	17,466,239.30	3,458,974.38	19.80%
	轻烃纤维液膜水洗脱碱工艺（LiFT-W）设备	846,153.85	3,133,323.45	-2,287,169.60	-73.00%
	轻烃、轻质油品聚结脱水器、过滤器	495,726.50	590,598.71	-94,872.21	-16.06%
	脱硫碱液氧化催化剂	1,121,965.82	469,059.82	652,906.00	139.19%
	产品内件	1,420,427.33	341,025.64	1,079,401.69	316.52%
	产品备品备件	356,436.76	452,770.69	-96,333.93	-21.28%
	小计	25,165,923.94	22,453,017.61	2,712,906.33	12.08%
技术服务收入		2,056,547.17	6,917,584.90	-4,861,037.73	-70.27%
其他业务收入		1,044,206.11	850,844.49	193,361.62	22.73%

合计	28,266,677.22	30,221,447.00	-1,954,769.78	-6.47%
----	---------------	---------------	---------------	--------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产品包括设备、备品备件等，设备以客户验收出具验收单，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以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向客户提供的工艺包设计服务，以客户出具工艺设计包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2013 年和 2012 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03%及 74.29%。相比 2012 年，2013 年收入下降 6.47%，主要是技术服务费收入下降。

轻烃纤维液膜脱硫醇及碱液高效再生工艺(LiFT-HR)设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 年和 2012 年，该产品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03%和 57.79%。2013 年公司执行的主要合同包括与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液化气纤维膜脱硫醇工艺包及专有设备采办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 485 万元，2013 年确认收入 438 万元。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向客户提供的工艺包设计服务。2012 年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签订的《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催化 LPG 脱硫醇、焦化 LPG 脱硫醇及碱液再生单元技术许可合同》产生，该合同不含税金额 535 万元，2012 年确认收入 535 万元；2013 年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均较小，因此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下降较大。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代宁波电业局收取的宁波高新区内的企业的电费。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项目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产品销售收入	轻烃纤维液膜脱硫醇及碱液高效再生工艺 (LiFT-HR)	35.21%	29.73%
	轻烃纤维液膜水洗脱碱工艺 (LiFT-W)	41.13%	29.73%
	轻烃、轻质油品聚结脱水器、过滤器	41.91%	48.99%
	脱硫碱液氧化催化剂	29.26%	23.84%
	产品内件	43.55%	38.99%
	产品备品备件	62.46%	56.65%
	小计	36.14%	30.80%
技术服务收入		72.81%	92.24%
其他业务收入		3.38%	2.68%
合计		37.59%	44.07%

由上表可以看出, 相比 2012 年, 公司 2013 年的总体毛利率由 44.07% 下降至 37.59%。总体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1)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占比下降。技术服务费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业务, 2013 年其业务占比由 2012 年的 22.89% 下降至 7.28%。 (2) 公司 2013 年的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相比 2012 年度, 2013 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30.80% 上升到 36.14%, 基本各种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主要是由于 (1) 2013 年公司改变经营思路, 在销售关键专用设备产品时不再销售配套的通用产品, 而是要求客户自己生产或就近购买; (2) 公司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 主要体现在公司将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不锈钢丝由直丝改为波纹丝, 工艺的改进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而轻烃、轻质油品聚结脱水器、过滤器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该业务主要材料锦纶纤维价格上涨。

相比 2012 年度, 2013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由 92.24% 下降至 72.81%, 主要是由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相对比较固定, 而 2012 年公司与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实现了 535 万元收入, 导致 2012 年技术服务收入较大, 因此 2012 年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比 2013 年高。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03,121.22	-7.09%	649,115.68
管理费用	7,061,315.91	-11.09%	7,941,858.03
财务费用	131,899.06	219.43%	41,291.55
研发费用	3,194,576.05	-16.71%	3,835,559.61
营业收入	28,266,677.22	-6.47%	30,221,447.0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13%	2.1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4.98%	26.2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47%	0.14%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1.30%	12.69%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运输费、业务宣传费等。公司近两年销售费用变动不大，相比 2012 年，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减少 7.0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量下降及控制招待费等措施的执行，公司销售费用也随之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财务顾问费等。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 706.13 万元，相比 2012 年的 794.19 万元，减少 11.09%，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3 年将部分研发人员归入生产部门负责产品设计，导致研发费用下降；（2）咨询费及培训费等中介费用减少。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宁波工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业务合同造价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2013 年公司以上服务需求主要由公司内部业务部门完成。

财务费用的增加是因为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662.00	18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3.27	-103,117.00
小计	889,168.73	77,38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636.93	27,121.50
合计	754,531.80	50,261.50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围费（水利建设基金）	计税销售收入	0.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133100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甬国税直优惠执行（2013）00219 号备案通知书，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研发费用优惠

根据甬国税直优惠执行（2013）00374 号备案通知书，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营改增试点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从 2012 年 12 月起开始正式由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适用低税率 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50,000.00	100,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营东驰工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5 月 11 日	50,000.00
河北东大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0,000.00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11 日	100,000.00
日照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300,000.00
慈溪市宇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8 日	50,000.00
合计			700,000.00

（二）应收帐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7,214,422.00	86.14	172,144.22	17,042,277.78
1-2 年	1,622,566.33	8.12	162,256.63	1,460,309.70
2-3 年	858,100.00	4.29	257,430.00	600,670.00
3-4 年	261,320.00	1.31	130,660.00	130,660.00
4 年以上	26,760.00	0.13	26,760.00	0.00
合计	19,983,168.33	100	749,250.85	19,233,917.48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746,321.33	74.77	97,463.21	9,648,858.12
1-2 年	2,350,800.00	18.03	235,080.00	2,115,720.00
2-3 年	827,050.00	6.34	248,115.00	578,935.00
3-4 年	85,000.00	0.65	42,500.00	42,500.00
4 年以上	26,760.00	0.21	26,760.00	0.00
合计	13,035,931.33	100	649,918.21	12,386,013.12

报告期末应收类款项增长主要与公司的结算方式和产品收入增加有关。公司提供的产品通常为石化类企业主体工程中的一部分。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收款进度一般分为预付款、提货款、货到款和质保金。公司往往因为客户主体工程未完工，未要求公司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无法收取货到款部分，待客户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该部分款项。2012 年执行的合同货到款一般占整个合同金额的 30% 左右，至 2013 年部分合同结算方式货到款逐步增加至 60% 甚至 90% 左右，而取消了预付款甚至提货款，由于结算方式的改变，导致货到款部分占压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应收类款项增加较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应收类款项也随之有所上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5,019,000.00	1 年以内	25.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客户	3,990,000.00	1 年以内	19.97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260,000.00	1 年以内	6.31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118,720.00	1 年以内	5.60
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巴陵石化分公司	客户	1,065,000.00	1 年以内	5.33
合 计		12,452,720.00		62.3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客户	5,634,000.00	1 年以内	43.22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30,000.00	1-2 年	7.90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750,000.00	1 年以内	5.75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60,000.00	其中 375,000.00 元系 1-2 年, 285,000.00 元系 2-3 年	5.06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51,000.00	1 年以内	4.99
合 计		8,725,000.00		66.92

（三）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54,234.63	100.00	60,600.00	100.00
合 计	254,234.63	100.00	60,6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海基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程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140.44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君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	供应商	28,743.19	1 年以内	货款
彰源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38,483.6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绿怡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彰源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世腾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北仑震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0,600.00		

期末预付账款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68,984.52	81.6	2,689.84	266,294.68
1-2 年	58,666.36	17.8	5,866.64	52,799.72
2-3 年	2,000.00	0.6	600	1,400.00
3-4 年				0.00
4 年以上				0.00
合计	329,650.88	100	9,156.48	320,494.40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552,998.28	77.23	15,529.98	1,537,468.30
1-2 年	449,499.75	22.35	44,949.98	404,549.77
2-3 年	2,431.10	0.12	729.33	1,701.77
3-4 年	6,050.00	0.3	3,025.00	3,025.00
合计	2,010,979.13	100	64,234.29	1,946,744.8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聂通元	783.96	7.84	194,083.36	1,940.83
王铭	20,000.00	200.00		
合 计	20,783.96	207.84	194,083.36	1,940.83

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股东占款已经全部偿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电业局	非关联方	103,939.07	1 年以内	31.53	电费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66.36	1-2 年	16.28	房租物业费
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	非关联方	53,600.00	1 年以内	16.26	培训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款项性质
限公司					
宁波思八达智慧企业 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5.17	培训费
王铭	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6.07	备用金
合计	--	281,205.43	--	85.3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款项性质
宁波海曙东晨广告企策 划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18.90	广告费、合同
安平县大昌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79.75	1-2 年	16.11	往来款
聂通元	股东	194,083.36	1 年以内	9.65	备用金
梁玮	员工	120,000.00	1 年以内	5.97	备用金
宁波电业局	非关联方	118,050.21	1 年以内	5.87	电费
合计		1,136,013.32		56.50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6,214.51		766,214.51	382,558.15		382,558.15
在产品	659,383.77		659,383.77	1,442,062.64		1,442,062.64
库存商品	471,994.82		471,994.82	1,681,443.54		1,681,443.54
发出商品	1,296,788.35		1,296,788.35	4,005,907.19		4,005,907.19
合计	3,194,381.45		3,194,381.45	7,511,971.52		7,511,971.52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报告期末存货中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保险	10,676.04	13,083.83
人才公寓房租物业	18,900.00	46,513.50
凌云产业园房租	48,474.68	46,166.36
凌云产业园物业	2,845.62	2,845.60
合 计	80,896.34	108,609.29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其他设备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4,994.29		684,994.29
机器设备	1,318,351.94	108,034.19		1,426,386.13
运输工具	734,187.67			734,187.67
电子设备	502,692.79	25,592.31	2,748.57	525,536.53
其他设备	130,458.02	2,221.37		132,679.39
合计	2,685,690.42	820,842.16	2,748.57	3,503,784.01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031,377.60	286,974.34		1,318,351.94

运输工具	734,187.67			734,187.67
电子设备	316,724.31	185,968.48		502,692.79
其他设备	37,408.72	93,049.30		130,458.02
合计	2,119,698.30	565,992.12		2,685,690.42

②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460.99	14,460.99		14,460.99
机器设备	456,132.27	132,335.64	132,335.64		588,467.91
运输工具	414,884.61	98,627.21	98,627.21		513,511.82
电子设备	284,584.37	89,213.60	89,213.60	2,666.11	371,131.86
其他设备	32,289.99	24,298.50	24,298.50		56,588.49
合计	1,187,891.24	358,935.94	358,935.94	2,666.11	1,544,161.07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7,288.33	118,843.94	118,843.94		456,132.27
运输工具	283,403.50	131,481.11	131,481.11		414,884.61
电子设备	198,961.79	85,622.58	85,622.58		284,584.37
其他设备	15,295.62	16,994.37	16,994.37		32,289.99
合计	834,949.24	352,942.00	352,942.00		1,187,891.24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70,533.30	
机器设备	837,918.22	862,219.67
运输工具	220,675.85	319,303.06
电子设备	154,404.67	218,108.42
其他设备	76,090.90	98,168.03
合计	1,959,622.94	1,497,799.18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	37,294.21		3,874.92	33,419.29
合计	37,294.21		3,874.92	33,419.29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凌云产业园区装修费	785,406.93		349,069.80	436,337.13
企业邮箱		36,000.00	3,000.00	33,000.00
甬房装修费		65,768.37	1,096.14	64,672.23
合计	785,406.93	101,768.37	353,165.94	534,009.36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3,761.10	107,122.88
合计	113,761.10	107,122.88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6（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7（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9,918.21	99,332.64			749,250.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234.29		55,077.81		9,156.48
合 计	714,152.50	99,332.64	55,077.81		758,407.33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725.98	331,192.23			649,918.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63.92	46,570.37			64,234.29
合计	336,389.90	377,762.60			714,152.50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2,000,000.00	2013年8月14日至 2014年8月13日	7.20	无形资产质押
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至2014年12月26 日	7.20	无形资产质押
合计	3,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887,201.04	5,140,170.43
1-2年	56,286.33	279,478.33
2-3年	99,533.33	
3-4年		6,071.09
4年以上		
合计	6,043,020.70	5,425,719.85

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3,318,211.69	1年以内	54.91	货款
南京华瞬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52,700.00	1年以内	10.80	货款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3,850.97	1年以内	10.65	货款
东营鑫光化工有限公司	250,650.00	1年以内	4.15	货款
宁波科技园区光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363.09	1年以内	2.31	货款
合计	5,004,775.75		82.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占总额比例(%)	欠款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占总额比例(%)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2,336,122.06	1年以内	44.70	货款
宁波三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51,381.36	1年以内	32.28	货款
武汉科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0	1年以内	3.10	货款
宁波科技园区光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800.16	1年以内	2.93	货款

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57,800.00	1 年以内	2.90	货款
合计	4,572,103.58		84.27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852,630.00	3,672,200.00
1-2 年	300,000.00	2,499,280.00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3,152,630.00	6,171,480.00

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6,000.00	1 年以内	41.11	货款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696,000.00	1 年以内	22.08	货款
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7,630.00	1 年以内	9.76	货款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年	9.52	货款
常州市东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4.76	货款
合计	2,749,630.00		87.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1,960,000.00	1 年以内	31.76	货款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678,080.00	1-2 年	27.19	货款
山东晨曦集团有限公司	1,011,400.00	其中, 500,000.00 元系 1 年以内, 511,400.00 元系 1-2 年	16.39	货款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360,000.00	1 年以内	5.83	货款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4.86	货款
合计	5,309,480.00		86.03	

预收账款中无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3,000.00	3,248,196.02	3,180,283.31	767,912.7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48,538.10	248,53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69.90	87,569.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280.00	125,280.00	
失业保险费		19,290.40	19,290.40	
工伤保险费		9,645.20	9,645.20	
生育保险费		6,752.60	6,752.60	
住房公积金		82,504.00	82,5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491.61	54,491.61	
非货币性福利		220,370.52	220,370.52	
其他		8,736.50	8,736.50	
合计	703,000.00	3,862,836.75	3,794,924.04	767,912.71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84,665.62	-345,056.39
应交所得税	106,990.69	19,058.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70.69	18,085.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9,886.72
教育费附加	6,887.44	14,481.29
水利基金	4,017.28	8,437.49
残疾人保障金	516.00	504.00
印花税	964.15	2,02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1.63	9,654.19
合计	424,703.50	-262,923.97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51,085.98	248,317.74
1-2 年	966.44	600,000.00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852,052.42	848,317.74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祝凤英	726,543.00	1 年以内	85.27	往来款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62.70	1 年以内	9.40	代收水电费
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95.50	1 年以内	0.26	代收水电费
协科宁波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5,836.90	1 年以内	0.69	代收水电费
宁波法里奥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5.80	1 年以内	0.42	代收水电费
合计	818,233.90		96.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徐伟芬	600,000.00	1-2 年	70.73	往来款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916.90	1-2 年	11.19	代收水电费
工会经费	55,966.44	1 年以内	6.6	工会经费
宁波市鄞州平华企业营销管理咨询服务所	40,000.00	1-2 年	4.72	律师费
深圳市伟峰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	1-2 年	2.19	软件系统费
合计	809,483.34		95.4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96,253.05	679,453.14
未分配利润	9,101,073.34	6,249,874.19
股东权益合计	15,097,326.39	11,929,327.33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7,999.06	3,729,76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54.83	377,762.60
固定资产折旧	358,935.94	352,942.00
无形资产摊销	3,874.92	1,45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165.94	261,802.35
财务费用	143,120.00	45,659.56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638.22	-56,66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317,590.07	-4,003,80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14,603.75	-3,997,06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12,671.24	2,269,360.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72.45	-1,018,790.5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12,908.73	1,537,558.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37,558.98	2,219,38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349.75	-681,825.2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主要投资者及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表决权例
聂通元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34.50%	34.50%
王铭	营销总监、股东	26.00%	26.00%
姜立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	20.00%

吕营	股东	11.50%	11.50%
徐铸德	股东	6.00%	6.00%
聂通祺	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0%	2.00%
于呈玉	财务总监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业务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备注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注 1]	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	宁波	王国茂	100 万元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注 2]	受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销售	宁波	聂通祺		普通合伙企业

注 1：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销售总监王铭为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之总经理。

注 2：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聂通祺为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执行合伙人。

3、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3.1、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651,553.78	3,509,506.03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	市场价格		362,393.16

3.2、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往来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聂通元	783.96	194,083.36	备用金
王铭	20,000.00		备用金
合计	20,783.96	194,083.36	
应付账款			
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	3,318,211.69	2,336,122.06	货款

关联方往来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款项性质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		132,684.81	货款
合计	3,318,211.69	2,468,806.87	
预付账款			
慈溪市成方五金配件厂	28,743.19		货款
合计	28,743.19		

4、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4.1、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聂通元、 王铭	宁波中一石化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尚未履行完毕
聂通元、 王铭	宁波中一石化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12 日	已经履行完毕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聂通元亲自审批。其中与关联方宁波天地人波纹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没有相应的重大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时，原材料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后将完善内控制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于 2014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该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包括：（一）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四）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以下关联交易：（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公司天地人和成方五金进行了注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家公司均已完成注销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履约、投标等事项申请银行向以下单位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函如下：

受益人	保函种类	期限	保函金额 (元)	保证金余额 (元)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炼化分公司	投标保函	2013.12.20-2014.3.20	300,000.00	15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50003 号《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5,097,326.39 元为基数，各发起人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完成后，聂通元持股 3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5%；王铭持股 2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姜立持股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吕营持股 1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5%；

徐铸德持股 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聂通祺持股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

同时，公司更名为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3 月 1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330215000023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70001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该评估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933.76 万元，评估价值 3,382.52 万元，增值额 448.76 万元，增值率 15.3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424.03 万元，评估价值 1,424.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9.73 万元，评估价值 1,958.49 万元，增值额 448.76 万元，增值率 29.7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958.49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无。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62,908.73	7.37%	2,273,358.98	8.48%
应收票据	1,450,000.00	4.94%	100,000.00	0.37%
应收账款	19,233,917.48	65.56%	12,386,013.12	46.19%
预付款项	254,234.63	0.87%	60,600.00	0.23%
其他应收款	320,494.40	1.09%	1,946,744.84	7.26%
存货	3,194,381.45	10.89%	7,511,971.52	28.01%
其他流动资产	80,896.34	0.28%	108,609.29	0.41%
流动资产合计	26,696,833.03	91.00%	24,387,297.75	90.95%
固定资产	1,959,622.94	6.68%	1,497,799.18	5.59%

无形资产	33,419.29	0.11%	37,294.21	0.14%
长期待摊费用	534,009.36	1.82%	785,406.93	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61.10	0.39%	107,122.88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812.69	9.00%	2,427,623.20	9.05%
资产总计	29,337,645.72	100.00%	26,814,920.95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0%和 90.95%。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1.07%	2,000,000.00	13.44%
应付账款	6,043,020.70	42.44%	5,425,719.85	36.45%
预收款项	3,152,630.00	22.14%	6,171,480.00	41.46%
应付职工薪酬	767,912.71	5.39%	703,000.00	4.72%
应交税费	424,703.50	2.98%	-262,923.97	-1.77%
其他应付款	852,052.42	5.98%	848,317.74	5.70%
流动负债小计	14,240,319.33	100.00%	14,885,593.62	100.00%
负债合计	14,240,319.33	100.00%	14,885,593.62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37.59%	44.07%
净资产收益率	23.44%	37.0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6%	36.56%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7.59%及 44.07%，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4%及 37.0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增加的同时 2013 年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54%	55.51%
流动比率	1.87	1.64
速动比率	1.63	1.13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4%和 55.51%，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小。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13，公司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讲，由于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资本金，负债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偿债风险不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2.86
存货周转率（次）	3.30	3.07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和 2.86，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末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未到收款期，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 和 3.07，比较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72.45	-1,018,79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42.21	-1,617,3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64.41	1,954,34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349.75	-681,825.29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间，营业收入增加较大，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经营

性应收款项增加较大，存货也有所增长，因此公司 2012 年经营现金流为负。2010-2012 年公司处于生产增长较快的阶段，主要因为（1）从行业特性上看，该阶段处于我国石化行业投资高峰阶段，市场需求逐渐增加；（2）公司的液膜脱硫醇技术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的产品越来越被市场接受。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算方式改变引起。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收款进度一般分为预付款、提货款、货到款和质保金。公司往往因为客户主体工程未完工，未要求公司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无法收取货到款部分，待客户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该部分款项。2012 年执行的合同货到款一般占整个合同金额的 30%左右，至 2013 年部分合同结算方式货到款逐步增加至 60%甚至 90%左右，而取消了预付款甚至提货款，由于结算方式的改变，导致货到款部分占压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应收类款项增加较大，经营现金流为负。公司业务结算方式改变主要是应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招标要求而定。

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经营过程中购建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为筹借及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和更新公司治理制度和观念，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聂通元、王铭、姜立、吕营、徐铸德分别持有公司 34.5%、26%、20%、11.5%和 6%的股份。股权的分散与制衡虽然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股东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通元、姜立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4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5%。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建立一致的价值观，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F2011331002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甬国税直优惠执行（2013）00219号备案通知书，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并积极办理高新企业资质续期事宜。

（六）无形资产质押风险

公司目前共拥有28项专利，其中10项处于质押状态，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抵押资产。如果公司未来发生经营情况大幅恶化、盈利能力不足以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况，则上述专利可能无法解质押，这将对公司的资产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根据现有的《无形资产管理制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通常为石化类企业主体工程中的一部分。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收款进度一般分为预付款、提货款、货到款和质保金。公司往往因为客户主体工程未完工，未要求公司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无法收取货到款部分，待客户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该部分款项，该部分款项一般占整个合同金额的30%-90%。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9,983,168.3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56%。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协调客户付款进度，加强催款力度，另一方面与客户协调调整供货时点，以减少应收账款占压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部分原材料需要委托生产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为一体化的脱硫醇解决方案，其中包含了一整套大型脱硫

醇装置，需要制造大型压力容器，该大型压力容器公司目前采用外协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生产制造。若未来发生第三方的质量问题、双方合作中断问题，可能导致一定的风险。

目前压力容器生产较为成熟，主要的参数指标已经标准化，不存在质量上的大幅波动；且市场上从事该类产品制造的企业较多，为充分竞争的有效市场，不存在中断合作之后的原材料供应问题。

（九）公司议价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上游为充分竞争有效市场，下游面向各个国有炼油厂，议价能力较弱；且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影响，中石油等国企的新建项目可能会有小幅减少，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脱硫醇并深化处理排放物的技术，提高自身业务价值，开拓更多大型项目。

（十）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对象为液化气脱硫醇，虽然公司在本细分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但该细分市场总量较小，可能短期内限制其规模的发展。

公司目前所有的脱硫醇技术较为成熟，计划未来进入技术相近但总量更大的天然气脱硫醇领域，以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应对液化气脱硫醇市场较小的风险。

（十一）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行业，对研发投入、技术人员稳定性要求较高，而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对实现上述要求有一定难度。

未来公司将适时研究通过引入股权投资、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公司技术团队，保证公司技术投入。

（十二）公司资产结构、人员配置及业务模式不能支撑公司未来

业务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人员配置偏向研发环节，专职销售人员配置较少。就目前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人员配置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获利能力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市场拓展的需要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现有的资产结构和人员配置可能无法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人员的培养及资产配置情况，确保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能够有相应的人员和资产匹配。

（十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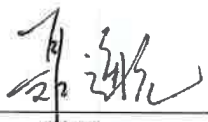
2013年、2012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972.45和-1,018,790.57。受外围资金紧张的压力以及公司的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经营回款状况等方式及时获取经营现金流量，将回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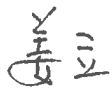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款力度，另一方面逐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争取能够缩短应收款项的信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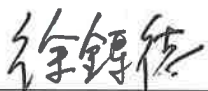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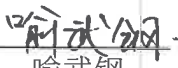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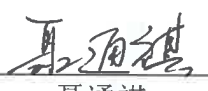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聂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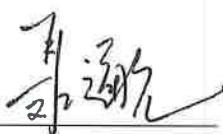
 王铭

 姜立


 徐铸德

 喻武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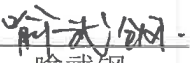
监事：

 聂通祺

 郝勇

 蔡喜洋

高级管理人员：

 聂通元

 王铭


 喻武钢

于呈玉


 董华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占杰

李占杰

金勇

金勇

李舟

李舟

项目负责人：

李鹏

李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孙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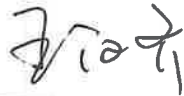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主汉齐



蒋莹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党亦恒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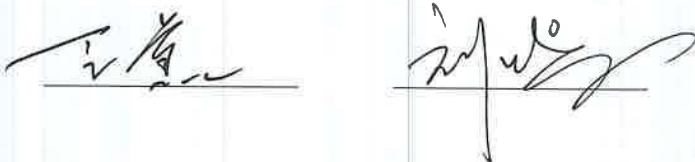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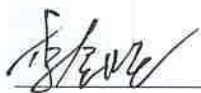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